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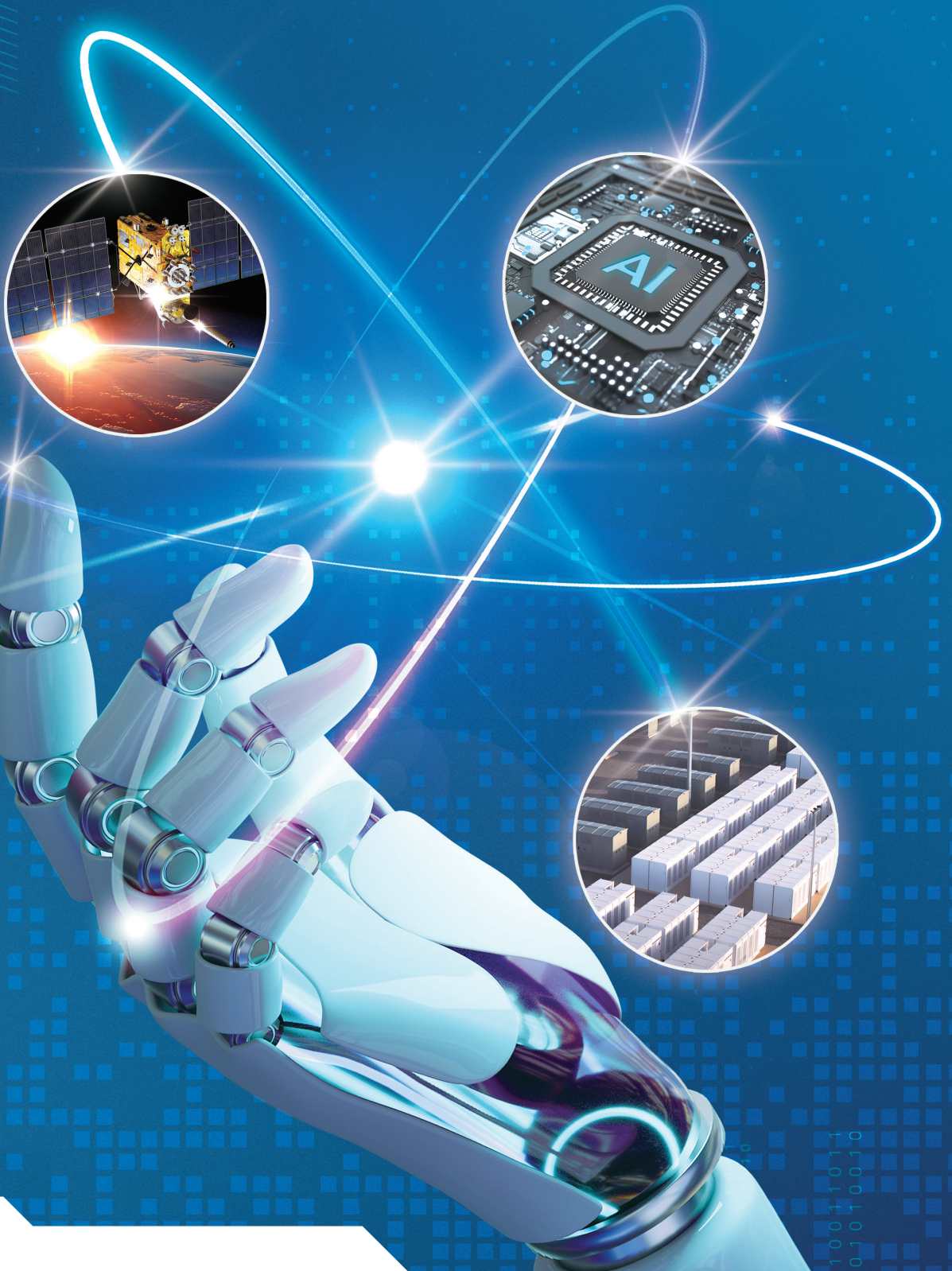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HK

年報 2025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 2025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1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
綜合損益表	1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1
財務概要	24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主席)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陳有安先生(副主席)
(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盧華勝先生
(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張元啟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Mohamed Ben Amor 閣下(主席)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常務副主席)
(於2025年8月18日辭任)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馬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hamedy Mnahi F Alanezi 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周諺筠女士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郭佩霞女士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洪嘉禧先生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諺筠女士(主席)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姚新國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郭佩霞女士(主席)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洪嘉禧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主席)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姚新國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周諺筠女士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Mohamed Ben Amor 閣下(主席)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郭佩霞女士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洪嘉禧先生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姚新國先生(主席)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周諺筠女士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主席)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郭佩霞女士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洪嘉禧先生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谷林先生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黃華娟女士

(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

李耀文先生

(於2025年10月2日獲委任，
並於2026年1月7日辭任)

Mohamed Ben Amor閣下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余志傑先生

(於2025年7月5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10月2日辭任)

鄭嘉恩女士

(於2025年7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

(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

李耀文先生

(於2025年10月2日獲委任，
並於2026年1月7日辭任)

余志傑先生

(於2025年7月5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10月2日辭任)

鄭嘉恩女士

(於2025年7月5日辭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興民路222號

天盈廣場東塔

54樓07-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9樓917-9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海德堡儲蓄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1725.HK

股份代號

1725

股份名稱

中國技術集團

公司網址

www.cncstg.com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

中國技術集團是以航天技術為核心，構建航天產業、精密製造與能源工業深度融合的技術型企業集團。板塊1) 航天業務：(A) 航天鈦合金材料製造；(B) 航天衛星部組件製造；(C) 航天衛星數字化應用；2) 精密製造：(A) 電子製造服務(EMS)；電路板組件及全組裝電子產品(PCBA)；(B) 能源管理製造服務；智控系統及管理晶片、熱管理及電子控制系統；(C) 傳感器製造服務；中、微壓力工業自動化傳感器，中、微壓力電子裝備傳感器；3) 儲能工業：(A) 儲能電站投資、建設與運營管理；(B) 儲能系統及核心設備的研發生產。

業務回顧

航天及空天信息

2025年度，本集團航天及空天信息業務所在的外部環境，持續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相關制裁與出口管制等因素影響，部分跨境合作及供應鏈安排面臨不利影響。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業務更新公告，就早前與多個海外合作夥伴在衛星製造、發射服務、地面站網絡及星座建設等領域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作出說明，披露其中若干條款書及合約已告失效，另有多項擬議合作因中美關係緊張及美國政府實施之各項制裁及限制，而難以在原有條件下推進，本公司正與對手方就終止相關協議／合約／諒解備忘錄進行磋商。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審慎檢視本集團航天業務定位及風險承擔，並於同一公告中披露：一方面，本集團現階段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現有航空航天業務，將繼續經營並物色新的合作及發展機會；另一方面，鑑於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貸款人之爭議仍在和解過程中，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重心由整星製造、測運控及發射服務，調整為衛星結構製造、衛星部件製造、衛星動力及能源系統製造以及衛星數據應用等環節，並逐步把相關業務從香港遷移至香港以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

主席致辭

報告期內及期後，集團將轉向以高附加值製造與數據應用為核心的業務，既降低了在國際政治不確定性下大型境外項目的執行風險，也有利於與本集團在精密製造及能源工業板塊的佈局形成技術與市場協同。未來，本集團將以高端航材、衛星結構及關鍵部件、航天級動力與能源系統及衛星數據應用等方向為主攻方向，重點對接國內新型工業化、新型電力系統及空天信息服務市場的需求，持續發掘具可持續商業模式且風險可控的航天相關機會。

精密製造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精密製造業務主要通過旗下電子製造服務 (EMS)、印刷電路板組件 (PCBA) 及整機組裝業務，持續為通訊設備、工業控制及智慧終端等客戶提供中高端電子製造服務。本集團按照「服務航天、賦能儲能」的整體定位，優化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逐步向能源及信號傳輸線、電子控制系統等高可靠性細分領域延伸，為日後航天裝備及儲能裝備的批量化供應夯實精密製造能力基礎。

儲能及能源工業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緊扣國家「新型能源體系」、「新型儲能」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方向，圍繞「航天級能源管理+儲能系統工程」明確能源工業業務定位。隨着本集團於2025年10月將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遷至廣東省廣州市，本集團以華南區域為營運與決策樞紐，啟動面向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工業園區零碳能源系統及新型儲能裝備的項目儲備與合作夥伴遴選工作。

截至2025年末，儲能及能源工業相關工作主要處於技術路線規劃、商業模式設計及項目開發前期階段。相關業務在回顧年度尚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收入貢獻，但已完成戰略方向明確及首批項目標的的初步篩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42.5百萬元，較2024年大幅增加103.4%，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報告期虧損約人民幣463.4百萬元，而2024年則約人民幣265.3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的淨虧損增加約74.6%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所致。

主席致辭

業務策略及展望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為本集團策略重組之正面指標。本集團正盡力而為，改善其財務靈活性及能力以捕捉機遇。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不懈，積極開拓新市場，銳意以創新思維迎接挑戰，為業務帶來新的突破。

儲能及能源工業與航天材料協同

展望2026年，本集團預期能源及儲能業務將由「方向確立」進入「項目落地」階段。年初，本集團已分別與中建三局集團華南有限公司及河北省第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就山東德州及河北滄州獨立儲能電站項目簽署工程總承包(EPC)合作協議，相關項目一期規劃容量約分別為200MW/400MWh和200MW/800MWh，一期工程預計於2026年內具備併網條件，有望成為本集團在電網側儲能領域的示範性項目。

同時，本集團正在籌備儲能設備項目建設，擬打造集儲能電池系統集成、儲能機櫃及系統集成、儲能EMS/BMS及測試驗證於一體的裝備製造基地。該基地預期將與德州、滄州等電站項目形成「設備製造+電站投運」的一體化協同格局，提升本集團在儲能產業鏈上的整體競爭力及議價能力。本集團並將繼續積極地優化EMS業務的供應鏈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調整採購策略，以保持EMS業務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的能力。

在航天業務延伸方面，本集團將在航天級高純度鈦材料領域開啟新的產業佈局。佈局內容涵蓋高純度鈦材料熔煉與加工工藝、鈦基改性新材料研發以及航天衛星數據與空間信息技術在精確定位、遠程監測、智能決策及數據服務等方面的應用，以配合產業生態與貿易平台建設及生產基地落地。

主席致辭

拓展新能源船舶產業

同時，本集團擬積極拓展新能源船舶業務，並推動其與航天業務、精密製造業務及能源工業業務之間形成技術及產業協同。相關業務將主要圍繞新能源船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車船兩用充電設施之開發及佈局，以及全國性銷售與服務網絡建設而展開。憑藉本集團於航天材料、能源管理、熱管理、電子控制系統及精密製造等方面之技術積累，本集團擬逐步推動人工智能、航天新材料、新能源動力系統、衛星數據應用及機器人技術等在新能源船舶場景中的融合應用，打造具智能化、綠色化及高附加值特徵之新能源船舶產業體系，並作為本集團拓展綜合能源裝備及先進製造應用場景的重要延伸方向。

本集團相信，隨着電網側儲能電站投資建設、儲能系統與關鍵設備研發生產以及航天鈦材及衛星數據應用項目產業化，以及新能源船舶產業的逐步推進，航天、精密製造、能源工業及新能源船舶四大板塊之間的技術與產業協同將進一步增強，為本集團自2026年起的收入結構優化與利潤增長提供新的動力來源。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由衷謝意，感謝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升其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3月30日

主席致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08,205	26,488
中國內地	178,385	177,715
南韓	75,730	17,823
印度	37,693	30,038
澳大利亞	17,699	13,008
德國	14,853	10,137
越南	5,290	30,568
美國	1,003	6,165
其他	3,598	3,861
	642,456	315,80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MS業務收益來自兩類主要產品。下表概述報告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佔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PCBAs	339,427	230,667	47.2	52.8	73.0	-20.2
全裝配電子產品	303,029	85,136	255.9	47.2	27.0	20.2
總計	642,456	315,803	103.4	100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PCBAs

根據內嵌PCBAs最終電子產品的用途，PCBAs可以大致應用到三大主要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即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來自銷售PCBAs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約47.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39.4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及金融業的需求顯著上升。

全裝配電子產品

內嵌PCBAs(主要由本公司內部製造)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移動電話、mPOS、太陽能逆變器、平板電腦及路燈控制器。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約255.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推出新產品而貢獻額外銷售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20.6%。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下降至報告期的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PCBAs	30,384	34,575	-12.1	9.0	15.0	-6.0
全裝配電子產品	7,831	13,547	-42.2	2.6	15.9	-13.3
總計	38,215	48,122	-20.6	5.9	15.2	-9.3

PCBAs

來自銷售PCBAs的毛利減少約12.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0.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6百萬元)。毛利率減少至報告期約9.0%(2024年：15.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幅超出收益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取穩定的定價策略，以挽留客戶並維持其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裝配電子產品

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產生的毛利下降約42.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5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內下降至約2.6%(2024年：15.9%)，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推高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導致新產品銷售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7百萬元，由政府酌情補助、服務收入及雜項收入組成。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報告期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引致租金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其他。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運輸費用；(iii)就介紹客戶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v)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6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的比率維持於非常相若水平，於報告期為約2.0%，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i)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其他費用。於報告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7.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8%。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航天業務僱員人數下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使用權資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指航天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本集團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對報告期內航天業務的相關資產計提減值人民幣184.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進行的訴訟及合約爭議終止香港航天業務，本集團已喪失對香港某些航空資產的控制權。因此，管理層判定該等資產預期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年度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總計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報告期內，針對難以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出減值約人民幣16.6百萬元(2024年：由於收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而作出減值撥回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逾期租金利息的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0%。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逾期租金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遞延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人民幣198.0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開展其日常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水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1.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0.7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8.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3.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35%(2024年：3.48%)。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其中一位董事馬富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彼的妻子(同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2024年：以物業、設備、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其中一位董事馬富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存款已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0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40,74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074,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一名個人投資者任月女士(「**任女士**」)訂立認購協議(「**2025年5月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任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2025年5月認購股份**」)(「**2025年5月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2025年5月認購股份0.65港元較：(i)於2025年5月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8.75%；及(ii)緊接2025年5月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8港元折讓約17.51%。2025年5月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2025年5月認購事項已根據2025年5月認購協議於2025年8月27日落實完成。2025年5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2025年5月認購事項的開支)約為64.5百萬港元。2025年5月認購事項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0.645港元。本公司已將2025年5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60.9百萬港元或94.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約35.3百萬港元或54.7%)、租賃開支(約3.0百萬港元或4.7%)、水電費(約3.0百萬港元或4.7%)、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4百萬港元或19.2%)、辦公室日常開支(約3.6百萬港元或5.6%)及其他行政開支(約3.6百萬港元或5.6%)；及(ii)約3.6百萬港元或5.6%用作本集團航天業務之經營開支。2025年5月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27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5月認購股份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2025年5月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本的機會，並將2025年5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以及航天業務的經營開支。以下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5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由本公司與陳立忠先生及劉壽堂先生分別訂立，內容有關認購合共71,524,000股股份（「**2024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之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情況的概要：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的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未動用的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2025年5月認購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64,500	64,500	–	不適用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的 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未動用的 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2024年認購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27,340	27,340	–	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40,74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4,074,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75.6%及195.9%。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管理層不時地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5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有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或末期股息(2024年：無)。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如適用)其他津貼、佣金、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6名持續經營業務僱員，於報告期內的總薪酬約人民幣8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3.8百萬元)。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組合，其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入職及定期培訓。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5.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設備。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訴訟

租賃協議

本集團之三家附屬公司(即(i) 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航天衛星**」)、(ii) 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測控**」)及(iii) 香港航天衛星數據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數據**」))(作為被告人)已分別於2024年12月9日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三項獨立訴訟(「**訴訟**」)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該等令狀**」)。

誠如各該等令狀所述，香港科技園公司聲稱向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申索(其中包括)由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分別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駿昌街5號將軍澳工業邨數據技術中心及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駿昌街18號將軍澳工業邨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若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以及未付租金、管理費及支出總金額約105.2百萬港元、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指稱違反該等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於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的全部股權。訴訟與本集團再無關係。本公司預期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令狀及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本集團已就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以作出抗辯。

貸款協議

於2025年8月13日，航天衛星與Prime Bridge Capital Ltd.(「**貸款人**」)訂立涉及42.1百萬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設備抵押(「**設備抵押**」)。該貸款的到期日為相關提取日期後一(1)個月當日，或貸款人與航天衛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根據設備抵押，於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時，設備抵押即可強制執行。設備抵押項下抵押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真空熱測試系統、震動測試系統、磁性測試系統、掃描測試系統、電磁兼容性測試系統及其他衛星組裝過程支援設備，於2025年8月13日之賬面值約為105.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貸款協議及設備抵押，接管設備乃提供該貸款之先決條件之一。貸款人其後於2025年10月13日將設備搬離航天衛星所佔用之物業，藉此接管設備。

於2025年10月23日，航天衛星接獲貸款人通知，表示其於該貸款及設備抵押項下之所有權利、業權、權益、利益及優勢均已指讓及轉讓予Wood Trading FZCO。同日，航天衛星接獲Wood Trading FZCO的進一步通知，表示(i)已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該貸款已到期應付且被要求償還；及(ii)設備抵押可強制執行，並已據此被強制執行。

鑒於貸款人及／或Wood Trading FZCO已提供該貸款的全數金額42.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悉由於未能償還該貸款，航天衛星違反貸款協議。本公司認為強制執行設備抵押後，該貸款已經清償，並於年內向貸款人轉讓抵押設備約42.1百萬港元。

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載列。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於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的全部權益。於出售完成後，航天衛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合約爭議與本公司再無關聯。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0,92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0港元（「**認購事項**」）；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6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2026年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3月23日完成，而於本報告日期（即2026年3月30日），配售事項仍在進行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2026年1月27日、2月11日、2026年3月4日及2026年3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協議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an Minh Technology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space Holdings Limited(為航天衛星之控股公司)、譽龍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衛星數據之控股公司)及銳階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衛星測控之控股公司)(統稱「出售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百萬美元。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9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賣方」)、惠州市隆明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實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7,100,000元(「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由於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2025年7月18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有關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谷先生」)

谷先生，63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於2010年在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學院修讀鋼鐵冶金專業取得博士學位。

谷先生曾參與從事多項國家重大項目的前期研究、論證、評審、評價和驗收工作，包括南水北調項目、西氣東輸項目、「十五五」西藏遊牧民定居項目、寶鋼集團湛江鋼鐵基地建設項目等。合著有石啟榮同志回憶錄《共和國的鋼鐵歲月》一書。

谷先生於1984年至1988年在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工機械研究院(其後與中國化學工業部自動化研究所合併後轉制而成天華化工機械及自動化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79))工作，歷任團委委員、副書記、第六研究室黨支部書記，獲「全國新長征突擊手」銅質獎章和「四有青年」銀質獎章。谷先生於1988年至1998年在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工裝備總公司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彼於2006年至2022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工作，任副秘書長。谷先生於2023年1月退休。

陳有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7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彼於1982年1月獲得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獲得野村綜合研究所的研究員證書。陳先生於2002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董事長兼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兼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及其後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的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華東區徵信局副局長，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蘭州分行行長，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甘肅省省長助理，期間兼任甘肅省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甘肅省商務廳廳長及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主任。

陳先生於2013年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證券業協會及《大公報》授予「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

陳先生分別自2019年4月起擔任國聯安基金(一間德國安聯公司與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合資企業)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8)的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4)的獨立董事。

盧華勝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63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公派進修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盧先生1984年至2005年間，在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主要從事國家重大投資項目審計，期間任副處長、處長。2005年至2009年間，彼在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任副司長。2009年至2014年間，盧先生在中國審計署駐太原特派辦任黨組成員、副特派員，主要分管投資項目、中央企業、資源環保等審計工作。2014年至2022年間，彼於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司任副司長，正司級審計員(一級巡視員)。盧先生於2022年11月退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盧先生多年從事各類國家重大投資項目及一些相關部門、企業審計，如：高鐵、高速公路、港口、機場、電力、水利、三峽樞紐工程、南水北調、西氣東輸、北京奧運工程，以及國家電網等部門和央企審計工作，取得良好業績和豐富專業經驗。彼熟悉若干企業的新材料產業研發、人工智能應用及設備儀器製造等情況。盧先生對國家有關財政、金融、投資政策及企業管理法規瞭解較全面，對國有企業財務及審計監督等制度規範把握較深透。

張元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4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

張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任職中央財經大學教師，於1992年調入中國航空航天工業部工作。彼歷任中國航空工程承包開發公司副處長、處長，中國航空建設發展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副總會計師，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專務，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公司董事。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首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直至2021年6月。馬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姚先生」)

姚先生，63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1年9月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學院畢業。姚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中國地質大學進修，並取得博士學位。

姚先生於1979年8月入伍；於198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機要局六處機要員。彼於1987年9月晉升為副連級機要員。姚先生於1991年12月中央軍委辦公廳保密局擔任機要員，榮立個人三等功，並於1998年5月榮立個人三等功。彼於2007年9月任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3月於中國國家能源局轄下部門擔任黨委常務副書記；於2009年3月任國家能源局人事司司長；並於2012年7月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轄下部門擔任黨委書記。姚先生於2015年5月於中國國家石油儲備中心擔任主任；於2017年8月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中心擔任副主任；於2018年2月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巡視組副組長；並於2021年5月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電力交易中心任職二級顧問。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塔迪奇先生」)

塔迪奇先生，6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貝爾格萊德大學哲學系修讀社會心理學並畢業。塔迪奇先生其後於貝爾格萊德大學擔任講師，及於2009年獲得迪米特里·坎特米爾基督教大學(Dimitrie Cantemir Christian University)榮譽博士學位。

塔迪奇先生曾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塞爾維亞總統。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塞爾維亞和黑山的國防部長，並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塞爾維亞和黑山的電信部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諺筠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35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16年5月在耶魯大學耶魯神學院取得宗教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在史密斯學院取得政府與政治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周女士自2023年起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審計、企業財務及稅務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

周女士分別自2023年1月起至今及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並分別於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及審計人員。

高級管理層

關易波先生（「關先生」）

關先生，63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世界經濟系國際金融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關先生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關先生於航空行業及國際信託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2021年11月起，關先生擔任廣東新瑞恒道投資控股集團主席兼法定代表人，從事基金管理及其併購工作。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深圳盛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起至2025年9月，關先生擔任易事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76）獨立董事及薪酬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6月，彼負責中國航空學會航空經濟創新發展委員會的籌備工作。自2012年2月起至2020年1月，彼擔任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機場集團」）董事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至2020年6月，彼擔任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04)的董事。關先生曾任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負責香港附屬公司Yue Xinlong Finance Co.,Ltd.；並曾擔任廣州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曾麗霞女士(「曾女士」)

曾女士，42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企業集群行政總裁。彼於商業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

曾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一家著名跨國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領導並參與該公司重要項目的整體開發推進、投資分析與戰略規劃工作。彼監督該等項目全週期管理，涵蓋土地收購、規劃設計、成本控制及招商運營等。

楊磊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3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現稱長安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中國民航大學客座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榮獲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及「廣東省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

自1995年7月起至2019年11月，楊先生歷任廣東機場集團潮汕機場工程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廣東機場集團的集團工程建設指揮部總指揮，並擔任廣東民航機場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楊先生擔任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公司董事長，負責產業基金的投資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其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陳有安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盧華勝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張元啟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馬富軍先生

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於2025年8月18日辭任)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Alhamed F Alanezi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周諺筠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郭佩霞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洪嘉禧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連。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而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恰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谷林先生及張元啟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有安先生及盧華勝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及周諺筠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谷林先生、張元啟先生、盧華勝先生、姚新國先生及周諺筠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以及陳有安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技能矩陣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八名董事。下表提供董事會架構、技能及專長、能力及多元化形勢的概覽：

董事姓名	架構及規模		技能及經驗			
	性別	專業專長 (會計及金融/ 法律及監管)	領導能力	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	可持續發展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	男		●	●	●	
陳有安先生	男		●	●	●	●
盧華勝先生	男	●	●	●	●	●
張元啟先生	男	●	●	●	●	
馬富軍先生	男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男		●	●	●	●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男		●	●	●	
周諺筠女士	女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指導、監督及控制本公司事務，旨在推動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其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客觀決定，以實現戰略業務目標，重點為於管理業務風險的同時創造價值。董事會亦制定內部政策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及專業知識上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討論貢獻廣泛的商業、技術及財務經驗、專業知識及國際視角。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審核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等參與審查本集團表現、提供獨立意見及觀點、維護企業行為標準及監控報告流程，以實現議定的企業目標及戰略目標。

董事會授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制定業務計劃、探索新業務機會、實施戰略以及管理公司日常行政及運營。透過匯報及與高級管理層會面，董事會定期主動監察及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的表現。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向高級管理層索取與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宜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接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所承擔的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及本年報第136至1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的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40至1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已採納至少包含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不斷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有關上述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並信納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相互獨立，並由不同人士執行以加強彼等獨立性及責任。於本年度內，谷林先生自2025年10月13日起接替Mohamed Ben Amor閣下出任主席，關易波先生自2025年10月13日起接替文壹川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表現，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並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各方進行溝通。行政總裁通過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方向監督業務的日常領導及管理。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科技、金融及企業管治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嫻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珍貴意見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且彼等概無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重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形。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均具獨立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任內已投入了足夠時間履行董事的職責及充份關注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成員就與本公司發展及事務相關的事宜進行公開討論及坦率辯論的場合。董事會定期及當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及溝通。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本公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充足通知。所有董事均獲諮詢會否將各事項納入議程中。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在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適時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均送呈所有董事以徵求意見、批准及作為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兩人，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董事會或本公司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會議，以便所有相關人士參加會議。

若有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將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書面決議。倘董事或其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並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內所舉行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谷林(主席) ⁽¹⁾	2/3	0/0	0/0	0/0	0/0	1/1
陳有安(副主席) ⁽²⁾	1/1	0/0	0/0	0/0	0/0	0/0
盧華勝 ⁽³⁾	1/1	0/0	0/0	0/0	0/0	0/0
張元啟 ⁽⁴⁾	3/3	0/0	0/0	0/0	0/0	1/1
馬富軍	4/7	0/0	0/0	0/0	0/1	0/1
Mohamed Ben Amor閣下 ⁽⁵⁾	4/4	0/0	1/1	0/0	1/1	0/0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 ⁽⁶⁾	0/1	0/0	0/0	0/0	0/1	0/0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 ⁽⁷⁾	0/4	0/0	0/0	0/0	0/1	0/0
非執行董事						
Alhamedy Mnahi F Alanezi先生 ⁽⁸⁾	1/4	0/0	0/0	0/0	0/1	0/0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 ⁽⁹⁾	4/4	0/0	0/0	0/0	0/1	0/0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 ⁽⁸⁾	1/4	0/0	0/0	0/0	0/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⁹⁾	3/3	1/1	1/1	1/1	0/0	1/1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¹⁰⁾	6/7	0/1	0/1	0/1	0/1	0/1
周諺筠女士 ⁽¹¹⁾	2/3	1/1	1/1	1/1	0/0	1/1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 ⁽¹²⁾	3/4	1/2	0/1	0/1	0/1	0/0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¹³⁾	4/4	0/0	1/1	1/1	0/1	0/1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¹⁴⁾	4/4	2/2	0/0	0/0	0/1	0/0
郭佩霞女士 ⁽¹⁵⁾	1/3	1/1	0/0	0/0	0/0	0/0
洪嘉禧先生 ⁽¹⁶⁾	1/1	1/1	0/0	0/0	1/1	0/0

附註：

1. 自2025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2. 自2025年11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3. 自2025年11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自2025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6. 自2025年8月1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7.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8.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9. 自2025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0. 自2025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1. 自2025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2.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3.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4.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5.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6. 自2025年7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於報告期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全面培訓材料，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和責任和相關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和充分的理解。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和報告，以便董事履行職責及促進決策過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體董事（即谷林先生、陳有安先生、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馬富軍先生、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參與於企業管治、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培訓及／或緊跟相關監管更新。

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於報告期內之培訓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主題 ⁽¹⁾	培訓模式 ⁽²⁾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	i, ii, iii, iv	a
陳有安先生	i, ii, iii, iv	a
盧華勝先生	i, ii, iii, iv	a
張元啟先生	i, ii, iii, iv	a
馬富軍先生	i, ii, iii, iv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i, ii, iii, iv	a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i, ii, iii, iv	a
周諺筠女士	i, ii, iii, iv	b

附註：

- (1) i.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以及董事會效能
- ii. 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責任與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與職責相關之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情況）
- iii.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發展）
- iv.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 與本公司相關之行業特定發展、商業趨勢及策略之更新情況
- (2) a. 自學
- b. 外部供應商
- c. 內部供應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董事輪席退任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屬於上次重選連任為董事，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第84(1)條，馬富軍先生及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將於2026年5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第83(3)條，谷林先生、陳有安先生、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姚新國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將於2026年5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以加強其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增強其履行職責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的甄選過程中透過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性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及至少有一名女董事成員的可計量目標經已達成。董事會認為，目前無需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合適人選委任董事時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參照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同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的多元化令人滿意。

僱員層面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其僱員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所有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於202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分別為8位男性:5位女性及180位男性:113位女性。有關中國或香港的僱員組成的詳情於本年報第45至第1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下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已達成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積極尋求確保其有適當的多元化組合，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其有多元化董事會，達致策略要求。其亦於本集團作結構性招聘、選拔及培訓計劃，訓練更富有技能經驗的潛在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各個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2019年1月8日修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諺筠女士(主席)、姚新國先生及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履行的工作包括：(i) 討論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ii) 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並確定中期審查的範圍及程度；(iii)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所載的真實、公平、完整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iv)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v) 在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為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於報告期內，有關審計服務的核數師薪酬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協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約人民幣0.4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相應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會進行年度審查。該等系統專為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聘請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查。審查工作涉及所有重大監察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該顧問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結果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已落實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分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30日經修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根據彼等經驗、責任等級及一般市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里斯·塔迪奇先生（主席）、姚新國先生及周諺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與盧華勝先生共同協定，盧華勝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其履行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39及4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新國先生(主席)、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具多元化，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及經驗組合，以符合本集團業務之所需，從而使具備相關專長及領導能力的適當個人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補充現有董事的才能。提名委員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以及本公司其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價及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考慮本集團的戰略及目標，並在招聘董事會成員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7)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提名程序

在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25年10月13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2025年12月31日，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谷林先生(主席)及張元啟先生。

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通過多項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書面決議。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耀文先生於2025年10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2026年1月7日辭任。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7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0月2日辭任。鄭嘉恩女士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7月5日辭任。董事會認為，黃華娟女士、李耀文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鄭嘉恩女士均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於報告期內，李耀文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鄭嘉恩女士各自完成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並確認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新呈列之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公司文化

獨特的公司文化源自「以人為本、科技創新；航天探索、回饋社會」的核心價值觀。此是由本集團的員工、業務夥伴和客戶所勾劃的文化。反過來，本公司的文化亦塑造了員工、策略以及奠定了本集團的運營、解決問題和開發新衛星技術的方式。

本公司的文化不但提升員工繼續貢獻工作熱情，亦有助於吸引和留住來自不同背景而有相似價值觀的新人才。品牌形象亦反過來鞏固了人心並推動了無限的創新，因此，良性競爭才能得到保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策略規劃的過程中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發揮其獨特文化的優勢。此有助於本公司評估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列明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指引、最低操守標準、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應對欺詐以協助本集團對抗貪污行為，以及向管理層或透過合適舉報渠道檢舉任何合理可疑欺詐及貪污個案或意圖的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僱員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信身份行事的人士以及在其與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時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履行本集團對於預防、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的承諾。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所有舉報事宜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的資料及其身份將確保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升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政策**」)，其中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內幕消息政策為向董事、本集團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使彼等可必要時評估內幕消息及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人士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程序，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方面，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程序，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58 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應隨時有權以書面方式將要求發送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 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僅在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因董事會未能落實而導致提出要求者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 58 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彼擬提議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獲提議推薦人士所簽署表示候選意願的通知，惟作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如該通知是在為該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且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均能夠隨時、平等和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均衡明晰的資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已建立下列若干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

- 一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cstg.com) 可供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同時歡迎各位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的建議。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詢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核上述安排的落實情況及效果。本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股東能夠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得本公司最新資料。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將於聯交所發佈的資料發佈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股東的質詢將在指定時間框架內回覆。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有關股東溝通的安排為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支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利益；
- (6) 稅收考量；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無論如何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關於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或無論如何不為本公司施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技術**」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或「**2025年**」)在ESG方面的績效表現，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信息披露的期望。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驅動型業務，戰略重點為航天相關業務及電子製造服務，旨在建立一個以先進製造能力及技術創新為基礎的綜合工業平台。

航天業務

本集團的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專注於商用航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主要業務包括：

- 衛星製造；
- 衛星零部件製造；
- 精密電子製造；
- 衛星數據應用；
- 衛星測運控(「**衛星測運控**」)；及
- 衛星發射。

透過上述業務活動，本集團致力於參與商用航天產業價值鏈，提供涵蓋製造、綜合及營運支援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航天業務分部定位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增長引擎，並依託其先進的工程能力與技術專長加以推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亦經營一項發展成熟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製造解決方案。EMS業務主要包括：

- 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s**」)；及
- 全裝配電子產品。

本集團的EMS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銀行及金融、電信、智能設備及智能家居設備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移動裝置、移動銷售終端、太陽能逆變器、平板電腦及智能控制系統。

本集團於多個地區市場開展其EMS業務，並提供靈活且以客戶為導向的製造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供應鏈效率及產品可靠性。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的規定，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作出匯報。有關守則之披露要求及內容，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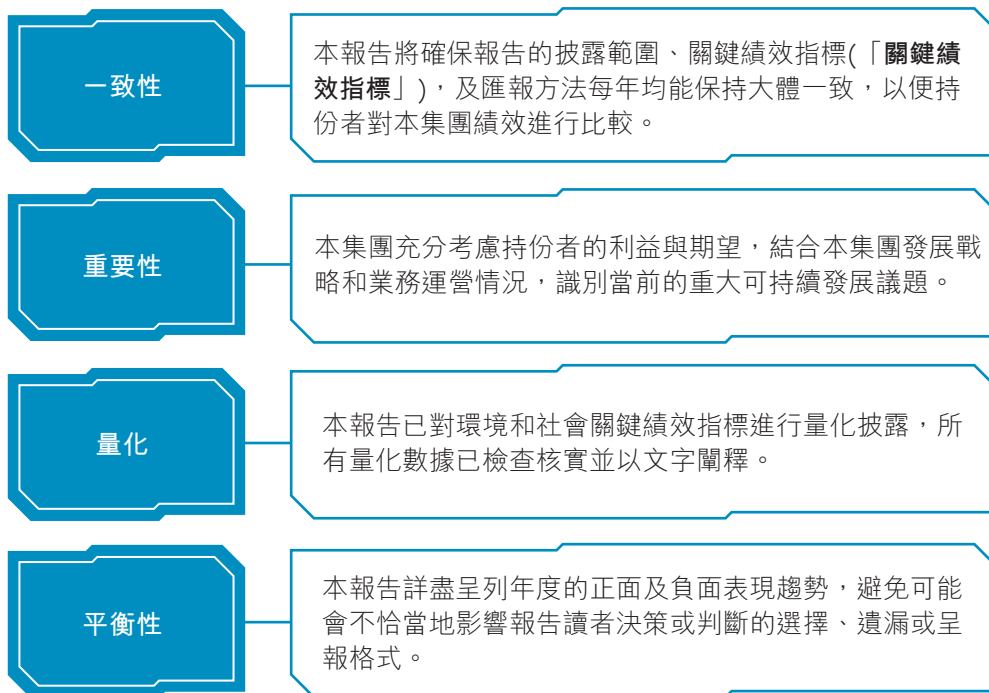
報告範圍及邊界¹

本ESG報告的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權、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重要性，以及持份者最為關注或重視的事項而釐定。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單位，包括航天業務及EMS業務的總部及生產設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報告範圍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已適當涵蓋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中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原則

我們嚴格遵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SDGs**」)以及守則中所載的報告原則定義報告內容，並確保本報告持份者所關注的ESG議題，內容清晰、具有量化性及比較意義。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中國技術正式文件、統計報告及有關公開資料。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具體報告原則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意見反饋

我們誠摯歡迎您對本報告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請電郵至 ir@China Strategic.com 向我們提出您的意見。本報告發佈中英文版本，若兩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持續貫徹節約資源倡導，我們不發佈紙質版報告。您可於聯交所網址 <https://www.Stock Exchange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https://www.China Strategic.com> 「投資者關係」下載PDF版本。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不斷發展、經濟效益穩步提升的同時，持續完善企業管治及ESG管治。我們積極回應聯合國SDGs，推動ESG的平衡發展，創造可持續的美好未來。

企業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企業管治，旨在本質上分離所有權與管理權。為此，我們已設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董事會**」）等關鍵職能部門，各自履行職責並高度協調，確保日常業務活動穩定運行。本集團在董事遴選過程中考慮多元化因素，吸引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士進入管理層，涵蓋物理、金融、太空實驗等多個學科領域，學術背景豐富，從學士學位到博士學位不等。通過不斷完善治理結構，我們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為實現聯合國SDGs奠定堅實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業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審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確保薪酬制度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內外部審計工作，確保本公司財務事宜的透明度和準確性；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確保領導層的素質和能力。這些委員會的存在使得董事會能夠更加專業、高效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斷加強內部管治的制衡與約束機制，明確界定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法律責任，同時，確立法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授權準則，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合規性和透明度。此外，我們還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以促進本集團高效、規範運作，提升決策效率和執行力。

本集團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方式披露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平等地獲得信息。並且，為了方便廣大投資者與我們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提供了多種聯繫方式，包括電子郵箱和電話，以便隨時獲取最新資訊並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我們將根據實際需要和市場變化，適時調整資訊披露的頻率，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最新動態。同時，我們也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和監管政策的變化，以便在第一時間向投資者傳遞相關資訊。

ESG 管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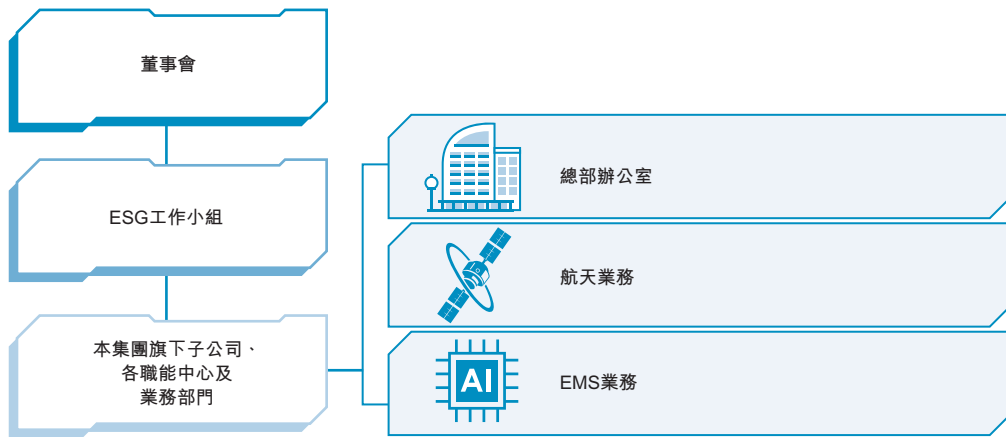
在穩健的財務表現基礎上，本集團密切關注 ESG 政策發展並持續深入洞察行業趨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 ESG 各方面的均衡發展。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融入核心業務營運的每個環節。此外，我們不斷推動 ESG 工作小組（「**ESG 工作小組**」）實施與自身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相符的舉措，從而全面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我們持續加強 ESG 管治水平，不斷建立並完善自上而下的 ESG 管治架構。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狀況，有效指導 ESG 小組的日常工作。ESG 小組根據影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年度 ESG 工作計劃，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並聯合旗下子公司、各職能部門和業務部門高效落實 ESG 相關工作，積極應對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監督職能，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可持續發展績效表現及新興議題；董事會成員於會議期間亦會參與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培訓及簡報會，內容涵蓋監管發展動態與市場趨勢，以確保其掌握最新資訊，並具備有效監督氣候相關風險所需的核​​心能力。

為配合其持續改進的承諾，本集團擬評估將ESG績效表現納入管理層薪酬架構的可行性，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納相關配套政策，以加強問責性並促進長期價值創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如下：



董事會

- 評估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
- 監督並審查本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管理方針、目標、優先次序及策略，並解釋它們如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連；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本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表現；
-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 審批本集團ESG報告內的披露內容。



ESG工作小組

- 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並向其匯報ESG及氣候相關工作；
- 監察並制定本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方針、目標及政策等；
- 評估及釐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ESG及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
- 探討本集團業務相關的ESG及氣候相關的披露並編製年度ESG報告；
- 結合本集團環境目標，制定年度分項目標、年度工作及行動方案；
- 研究討論及決策特定的可持續課題；
- 編製ESG報告。




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各職能中心及業務部門

- 執行本集團關於ESG的工作計劃；
- 落實履行各自ESG的職責；
- 積極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

回應聯合國SDGs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積極回應聯合國SDGs，致力於為持份者在五大範疇創造價值，包括產品責任、環境責任、人才責任、夥伴責任及社區責任。我們深入識別並踐行與運營相關的聯合國SDGs優先項，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在以下方面加大投入和努力：

回應聯合國SDGs	回應重要性議題	關鍵行動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 識別職業安全與健康風險 • 加強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應聯合國 SDGs	回應重要性議題	關鍵行動
 <p>5 GENDER EQUALITY</p>	關愛員工，構建和諧工作環境 多元化與平等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造平等就業環境 消除職業歧視現象 打造和諧工作氛圍
 <p>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p>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踐行節約用水倡導 加強資源使用管理
 <p>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p>	員工關懷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員工培養計劃 提供多元發展通道 建立科學薪酬體系
 <p>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p>	產品創新與品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產品創新能力 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
 <p>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p>	產品創新與品質管理 社區貢獻及公益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科技賦能產品 提升產品質量管理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愛心助力社區公益
 <p>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p>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供應商評估標準 完善供應商評估體系 促進供應商溝通交流
 <p>13 CLIMATE ACTION</p>	廢氣減排措施 能源使用與節約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踐行綠色運營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識別持份者並關注本集團運營對持份者產生的影響，通過股東大會、考察互訪、與政府機構會議及面談、社會通告等多樣化渠道與持份者進行充分溝通，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本集團通過積極的溝通方針，鼓勵股東與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提出建議或表達意見，促使我們為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類別	 股東與投資者	 客戶	 員工	 供應商	 政府機構	 社區
關注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發展計劃 合法合規運營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 售後服務 合法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的就業機會 通暢的職業發展通道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完善的教育培訓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及公平公正 供貨需求穩定 定價公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法合規 依法納稅 環境保護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
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定期會議 回覆傳媒查詢 新聞發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察互訪 客戶會議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績效表現評估 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管理層定期與員工舉行會議 意見箱、電郵及公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業務檢討會議 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及表現檢討 採購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面談 參與政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報送 社會通告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披露業務資訊 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把控研發、採購、生產等環節 完善質量管理體系 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水平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員工活動 關注員工健康 提供培訓機會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 負責任採購舉措 提升管理效率 廉潔文化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開拓新市場，增加銷售及稅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貧救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步驟

為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本集團依據國內外社會責任標準研究、內外部持份者調研結果和本集團發展戰略等維度，綜合識別出對本集團和持份者均有重要影響的議題，具體評估步驟如下：

識別重要議題

- 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及業務特性，並結合行業特點，參考聯交所守則中的要求，識別出16項ESG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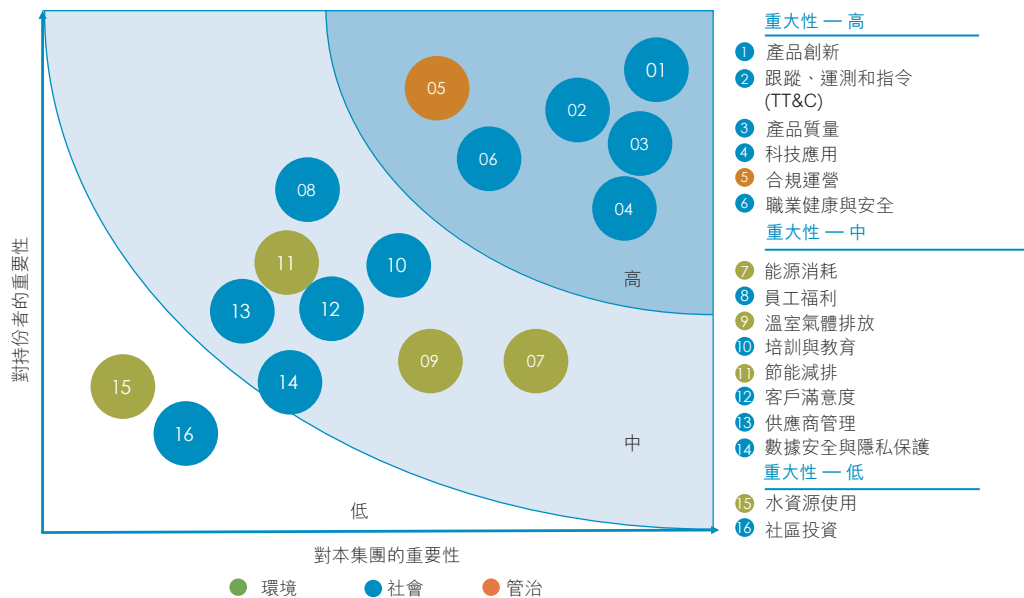
評估重要性

- 基於日常運營過程與管理層、員工等內部持份者進行調研，了解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及期望，在進行同行對標及相關的趨勢分析後，對本集團涉及主要議題的部門進行訪談，確定重要性議題排序與矩陣。

確認評估結果

- 根據重要性議題的評估結果，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審閱並確定ESG報告的披露重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歷若干營運變動，包括航天業務搬遷及相關資產轉移。縱使該等變動反映本集團營運安排調整，但並未重大更改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的性質，或其主要可持續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檢視上一年度的重要性評估，確認上一份ESG報告中的重要性矩陣結果對2025年仍然適用，並繼續有效反映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產品創新、衛星跟蹤、運測和指令(TT&C)能力、產品製造質量、科技應用、合規運營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識別為其最為重要議題，由於這些範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可靠性、技術領先地位、合規水平及長期業務韌性。作為一家在技術及合規要求嚴格的行業中營運的科技驅動型企業，於創新、系統性能及製造質量方面保持卓越，對滿足客戶期望及維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同時，衛星跟蹤、運測和指令能力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乃任務成功及行業公信力的關鍵基礎。穩健的合規管理有助於保障本集團免受監管及道德風險，而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則保障於專業及技術環境中工作的員工安全，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並支持可持續的人才發展。這些ESG議題將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中持續受到關注，並在本報告中重點披露相關內容。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其日常運營，密切關注全球氣候行動趨勢，並透過多項環境管理措施積極推行綠色運營模式。我們著重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益及推行全面能源管理，以減少污水及廢氣排放，以及降低包裝材料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從而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為確保全面符合環保相關要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其他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為符合監管標準並加強內部環境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並持續完善以下管理體系及政策：

- 廢棄物管理規定
- 食堂環境衛生管理規定
- 能源消耗的控制程序
- 廢物的處理常式
-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視察和測量管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技術驅動及輕資產為主，營運主要於辦公及研發環境中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所產生的直接影響有限，有關影響主要屬間接及運營層面。經內部評估，於報告期內，該等影響未被識別為對本集團運營或可持續發展表現具有重大性。

同時，我們還結合運營所在地的政府要求，積極履行其環保責任。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保持對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嚴格遵守，並未發生任何案例或違反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為了進一步提升環保管理水準，本集團已獲得 ISO 14001：202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本集團堅定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體現於其建立一套全面的量化環境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份。這些目標作為衡量本集團未來進展和環境可持續性成就的基準。藉由設定明確和可量化的目標，本集團旨在提升其可持續性倡議的透明度、問責性和績效。落實這些目標有助本集團追蹤環境進展，並作出促進可持續未來的明智決策。

層面	環境目標	進展
空氣排放	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目標在截至2026年，分別維持或減少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和顆粒物(PM)的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空氣排放主要因為更常將汽車作業務運輸及產品運送之用。雖然因營運活動水平及運輸需求的變化而出現按年波動，但本集團持續採取排放物管理及監測措施，並將進一步優化燃料使用及營運慣例，以支持於2026年止年度前保持或減少空氣排放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計劃在截至2026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降低5%。	2025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2024年錄得之水平大致維持一致。然而，按每位員工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報告期間內員工人數及營運架構的變動。為符合守則而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更新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詳情載於「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一節。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能源效率管理、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並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監測，以支持實現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目標	進展
危險廢棄物	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計劃在截至2026年，將其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員工)降低5%。	在報告期內，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有所增加，這反映了生產活動結構的變化以及與維護相關的處置需求。所有有害廢棄物均透過合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嚴格依照適用法規進行處理及處置。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源頭減廢、改善製程管控並強化物料管理，在2026年止年度前達成降低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的目標。
非危險廢棄物	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計劃在截至2026年，將其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員工)降低5%。	儘管報告期內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但由於員工人數的變動，非有害廢棄物密度卻有所上升。本集團持續推動廢物分類、回收及無紙化辦公措施，並將進一步加強廢物減量措施，以支持實現其2026年非危險廢棄物降低密度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目標	進展
能源使用	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計劃在截至2026年，將其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員工)降低5%。	能源總耗量較2024年錄得之水平大致維持一致。此外，受員工編制調整影響，按每位員工計算的能源消耗密度亦隨之上升。本集團一直致力強化日常能源管理慣例，並計劃於總部搬遷後建立一套系統化的能源效率報告機制。預期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實現2026年的降低能源密度的目標。
水資源使用	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計劃在截至2026年，將其用水密度(噸/員工)降低5%。	由於實施了節水措施，用水總量較去年有所下降。然而，受員工人數變動影響，用水密度有所上升。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加強設施監測，並提升員工意識，以支持在2026年止年度前實現降低用水密度的目標。
包裝材料使用	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目標在截至2026年，維持或減少其包裝材料的總量。	報告期內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較2024年有所減少，這反映出材料規劃有所改善、重複使用率提升以及供應商協調有所加強。本集團仍有望如期達成其目標，即在2026年止年度前保持或減少包裝材料總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減排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大氣排放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空氣排放主要來自運營過程中自有汽車的汽油燃燒以及員工宿舍使用的煤氣。基於其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本集團並無識別其他重大固定或生產過程相關的空氣排放源。

儘管排放規模相對有限，本集團仍採取審慎且積極的廢氣管理及減排策略。為過濾廢氣和盡量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在適用情況下引進先進的UV紫外線光解和活性炭吸附系統等創新的環保技術及設備，以提高有機廢氣處理效率。在若干營運環節中，本集團更採用較現行監管要求更嚴格的排放管理標準。

為確保持續合規及有效的排放控制，本集團定期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年度廢氣檢測，並持續追蹤及審閱各項空氣污染物的監測數據，以確保所有廢氣排放始終符合或優於適用法規標準。透過系統化監測與核證機制，本集團得以加強潛在風險識別能力，並及時採取改進措施。

移動源排放管理

就運輸產生的排放而言，本集團所有車輛每年均須按照相關法規要求接受年檢年審。未能通過年檢的車輛將被嚴格禁止使用，以確保環境合規性及營運安全。

本集團同時透過優化路線規劃及定期車輛保養，推動審慎用車，以提升燃油效率並減少廢氣排放。此外，工作亦輔以宣導員工意識的措施，鼓勵低碳通勤習慣及負責任的燃料使用。

煤氣耗用及運營管控

針對員工宿舍使用的煤氣，本集團已加強日常管理及監控，致力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及相關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養成負責任的節能習慣，並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安全有效使用燃氣。

透過持續監測燃料及燃氣消耗、定期內部檢查以及獨立第三方測試，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所帶來的環境影響。儘管目前排放水平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仍將配合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其對綠色低碳發展的長期承諾，持續檢視並完善減排措施、運營管控及技術應用。本集團空氣排放表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降耗

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的科學、高效及負責任使用，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作為一家衛星製造及EMS製造企業，本集團深知其營運過程中能源與資源使用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並致力於加強能源管理，以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形式，主要由本集團營運所在城市的市政電網供應，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總部及製造設施。鑒於用電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能源管理政策、程序及監控機制，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強度並優化整體資源利用。

為進一步加強電力及能源管理，本集團持續監測及分析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能源消耗情況。相關部門定期統計用電量及相關成本，並對環境及能源管理實踐進行隨機檢查，以識別低效環節並促進情況持續改善。

日常能源管理及運營管控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日常節能措施，以促進高效用電並推行綠色辦公及綠色製造實踐。相關措施包括選用合適操作模式及溫度控制優化空調運作，如透過在達到所需空氣品質後由強勁模式切換至節能模式，以降低電力消耗。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培養節能習慣，包括在設備閒置時關閉電源及於每次輪班結束後關閉辦公設備之電源。

本集團定期對電力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空調系統、過濾器及風扇等設備處於最佳狀態，從而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此外，透過內部宣傳及在辦公室與工廠顯著位置張貼節約資源標語，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

於2025年10月13日本集團將總部遷至廣州之後，本集團有意成立結構性機制，監察能源消耗的管理工作。此包括規劃發展報告機制，有效追蹤能源效率表現，支持成立具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此等舉措預期可加強能源管理實務，有助推動綠色辦公營運。

節能設備與工序優化

在EMS生產製造中，本集團透過設備改造及工序優化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能源效率，包括在生產廠區及辦公區域的傳統照明設備中逐步更換為LED節能燈、嚴格控制空調使用時間及溫度設定，以及優化生產設施與能源管理流程，以盡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積極探索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應用及更具可持續性的營運模式，並於衛星製造過程中逐步採用高效設備與技術，以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用電量，助力達成低耗、降本和增效的目標。



辦公室內展示的環保標語以鼓勵節能

可再生能源及產業合作

為進一步推動清潔能源使用，本集團於其EMS業務的生產廠區安裝屋頂光伏發電系統，措施有助於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對電網供電的依賴、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積極加強與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其他企業的合作，攜手推動綠色製造產業的發展。透過持續優化能源管理、推進技術升級及深化外部合作，本集團致力於提高電力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本集團能源相關消耗表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部分。



屋頂光伏發電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本集團深明可靠、負責任及高效的水資源管理對其航天科技、衛星製造及EMS業務的穩定運營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用水及污水排放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致力於降低用水及污水產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用水與節水管理

本集團的水資源主要來源於城市自來水，並主要用於生活、辦公及生產用途。報告期內，並無出現取水或供水中斷的情況。鑒於穩定供水對生產及日常運營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在辦公及製造環境中實施一系列節水及管理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水資源管理，本集團持續監測及分析總部及生產設施的用水情況，並對用水設施及設備進行日常檢查與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防止浪費用水。本集團亦積極加強員工的節水意識，鼓勵合理用水，並鼓勵員工及時上報任何漏水或異常用水情況。

本集團總部透過多項措施推廣節水實踐，包括在辦公區域、茶水間及其他公共區域設置節水標語，並透過內部培訓及宣導，加強員工對負責任用水的認識，提高整體用水效率。

在EMS業務的生產營運方面，本集團亦採取額外針對性措施以減少生產及日常活動中的水資源浪費，包括及時維修漏水的水龍頭及用水設備、建立監督機制以確保員工及時通報漏水情況，以及優化生產過程中的用水情況。本集團亦優先安裝節水設備，如感應水龍頭和雙壓節水馬桶，並設置及優化淋浴設施，以提升用水效率並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消耗。

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在辦公室及廠區層面持續提升用水效率、減少可避免的水資源浪費，並推動資源可持續利用。本集團用水績效詳情請參閱「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



辦公室內展示鼓勵節水的環保標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及負責任的污水管理，並嚴格遵守污水排放所有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食堂產生的生活污水均在受控及合規的情況下進行管理。為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限制使用含磷洗滌劑，並致力於從源頭減少生活污水的產生。所有來自衛生間及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污水均按照監管要求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隨後將由持牌的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統一處理，確保污水排放不會對受納水體的水質產生任何不良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水資源及污水管理措施，加強日常維護與監控，並提升用水效率及污水處理效率。同時，本集團計劃加強與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和環保組織的溝通與合作，共同推動綠色發展。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在內部推廣環保理念，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及環境責任的意識，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能減排活動。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並為自然環境的長期保護貢獻力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廢物的處理常式》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廢棄物得到標準化的分類、處理與處置。本集團重視生產過程及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管理，並根據不同類型廢棄物的特性執行相應的管理和處置措施，落實廢棄物規範管理、妥善分類及有效源頭減廢。

源頭減廢

本集團採取「預防為先」的廢棄物管理方針，著重於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尤其應用於其EMS業務及航天業務運營中。主要措施包括：

- 控制原材料的消耗：生產部門將設定品質控制目標，以減少因加工不良導致的原材料浪費。我們定期統計相關材料廢棄數據、檢討並於內部通報，作為警示參考，以提升員工對資源節約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控制生產輔料的消耗：我們按照計劃用量進行輔料購買，以避免庫存過量導致的過期失效。同時，我們通過設定目標，加強用量控制，以減少因操作不當或過度使用造成的浪費。
- 工序優化：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作業程序，以提升物料使用效率，並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

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培訓及教育推廣減廢意識，鼓勵全體員工瞭解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並積極參與相關減廢措施。

廢物分類及記錄管理

本集團致力推動廢物分類、提升物料回收率及減少送往最終處置的廢棄物量。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響應監管機構及社會對廢物分類的倡議，嚴格遵守相關分類要求，並按照適用法規進行廢棄物的投放、分類及處置，當中對特殊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實施嚴格分類管理。

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兩大類：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燈管、廢有機溶液、廢電池及廢活性炭；而無害廢棄物則主要包括廢紙箱、廢紙及生活垃圾。

為提升管理成效，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優化廢棄物記錄管理：我們定期記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並妥善保存完整且準確的處理記錄，以便後續進行數據分析及持續改進。
- 分類貯存：我們對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及分開貯存，在有害廢棄物上貼上清晰標誌及標籤，以確保妥善識別、處理及管控。
- 績效責任落實：我們將廢棄物管理責任納入倉庫運營績效考核體系，以加強員工責任意識，並確保符合廢棄物處理相關要求。

回收與資源利用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積極提升廢物回收及資源利用效率。我們按照內部制定的《廢棄物處理程序》優先考慮回收利用或改造的可回收廢棄物，以提升回收效率、節約原材料用量並提倡資源可持續利用。對於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我們將透過持牌服務供應商並在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下進行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辦公運營方面，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紙張資源的稀缺性及其環保價值，並持續加強執行《資源與能源管理程序》。相關措施包括宣導按需要才使用辦公用品、推行雙面列印、鼓勵無紙化辦公，以及透過OA辦公系統發佈內部通知、公告及政策，致力減少紙張消耗。

有害廢棄物處理

鑒於有害廢棄物對環境及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特別重視其安全及合規管理。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於生產運營、設備維護及清潔過程中產生的廢活性碳、廢清潔劑、受污染的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及抹布）、廢機油、廢容器、廢濾芯及報廢印刷電路板。

為確保危險廢棄物的有效管理，本集團：

- 每年根據監管要求及生產情況更新危廢管理計劃；
- 建立全面廢物處理清單，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追蹤、監測及審核；
- 嚴格按照《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 及《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 要求採購並使用原材料；
- 設置獨立的危廢倉庫；在電子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危險廢棄物均在受監控情況下必須集中存放，並進行統一的管理；
- 委託具備政府認可資質的合資格第三方處置供應商對有害廢棄物進行轉移及處理。

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按照標準化、安全及合規要求進行處理。

無害廢棄物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區、員工宿舍、食堂及生產場所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廢棄物。根據當地法規，本集團已於生產廠房、辦公室及生活區域設置標誌清晰的廢棄物收集箱，並要求員工嚴格按照分類要求投放垃圾。

絕大部分無害廢棄物已經實現回收利用，或由有經營許可的廢物管理公司每天收集處理，以確保廢棄物的合規處理和有效資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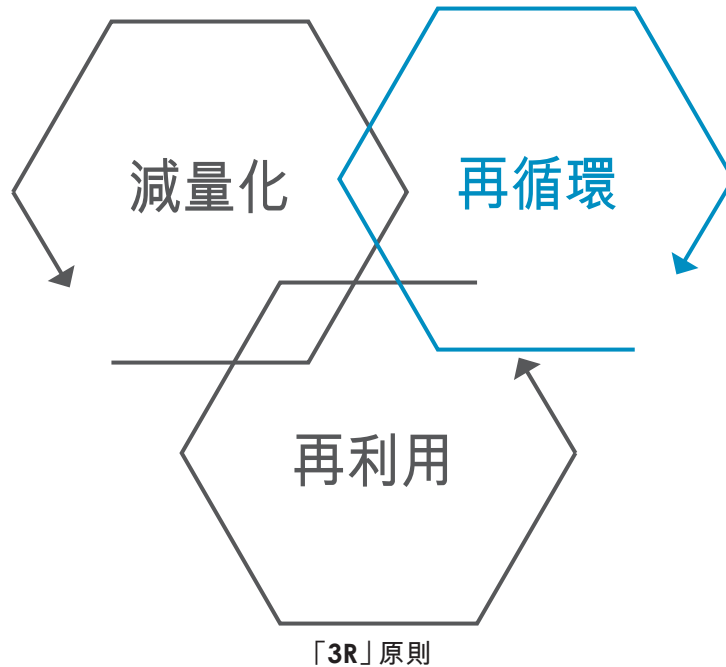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廢棄物管理管治，提升減廢及回收績效，並根據數據分析及運營回饋優化廢棄物管理流程。透過持續改進、員工參與及嚴格遵守相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致力將廢棄物產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支持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表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

包裝材料管理

本集團基於「3R」原則，即減量化 (Reduce)、再利用 (Reuse) 和再循環 (Recycle)，致力推動包裝材料在各項運營中的高效及負責任使用。我們積極從源頭減少物料消耗，優先重複使用合適材料，並在可行情況下提高回收率。為確保管理體系的系統化及標準化，本集團嚴格落實《資源能源管理程序》等內部管理指引，當中明確規範物料採購、使用管控及減廢措施。透過持續優化包裝設計、加強供應商協作及提升員工意識，本集團致力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推動更可持續及環保的包裝生命週期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EMS業務而言，用於電子產品保護、存放及運輸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瓦楞紙箱、結構彩盒、紙質隔板及分隔件、紙護角、抗靜電發泡聚乙烯(EPE)緩衝材料以及木製托盤。同時，產品標籤、條碼貼紙及使用說明書亦作為包裝配置的一部分，用以確保產品在物流及處理過程中的識別與可追溯性。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包裝廢棄物，其中包括減少原材料浪費、提高包裝重複使用率，以及再利用、再回收生產和包裝過程中使用的所有托盤、未使用的紙箱和充氣袋等。關於報告期內的包裝材料使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

氣候變化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問題的嚴重性和緊迫性，以及其對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為此，本集團正積極評估並推行多項措施，以減緩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所帶來的新興機遇。

在編製氣候相關披露時，本集團已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可持續披露準則，尤其是《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該準則建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本集團依據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四大核心支柱，以識別、評估並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旨在提升資訊透明度、可比性及對持份者決策的有用程度。

策略

本集團全面加強其策略及政策，持續關注相關法律的變動情況，建立並完善《颱風暴雨應急預案》，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優化應變程序，以確保員工和客戶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結合自身業務特性，梳理並識別航天業務及電子製造市場氣候變化風險對未來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長期新興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同時，我們積極與政府、行業組織和其他持份者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挑戰。

風險類型	風險來源	管理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頻繁的極端天氣(高溫、颱風、暴雨、洪水等)可能導致設備故障、損壞或失效，影響人員健康，進而影響生產流程，導致停產或減產，以及資產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颱風、暴雨等應急預案 • 做好機器及設備的保護和維護措施
	慢性風險 長期的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能源成本等經營成本增加，此外持續高溫會影響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設備的運營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優化應變程序，提高工廠營運韌性 • 定期開展應急預演練 • 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及時調整應對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來源	管理措施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的政策及法規風險 由於氣候和環保相關政策的出台，可能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限制和價格的提高，造成本集團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和管理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動，確保合規運營 • 定期檢討並提早建立對策
	上游供應商風險 因極端天氣的影響，可能導致原料供應商產量供應不足或運輸困難等情況，造成原物料出貨延誤，增加產品成本和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備多元化物料來源，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風險，保證生產及供貨順暢
	下游市場風險 客戶逐漸偏向於使用環保低碳產品，導致現有產品需求減少，造成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關注客戶需求 • 加大綠色產品的研發力度
	技術風險 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和監管日益嚴格，要求高效的生產技術和處理方式，導致產品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大綠色產品的研發力度 • 控制及避免使用有害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機會	潛在影響	回應
轉型機遇	市場機遇 由於消費者對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持續關注，推動環保產品和致力於負責任商業行為的品牌，這將會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技術將密切關注並及時回應國家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順應日趨變化的市場形式，堅持推動業務綠色轉型與發展，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同時也助力行業走高質量低碳的道路。
	業務轉型 由於上下游及同業均開發低碳節能環保技術，技術的進步為降低成本提供了巨大的機會，促使行業轉型升級。	

指標和目標

作為對有效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承諾，我們於報告期內已開始收集範圍三溫室氣體數據。我們深知擴大範圍三庫存的重要性，現正計劃於未來數年完善數據收集工作。此綜合方法致使我們能按地點及類別分析溫室氣體排放，最終提升我們更有效管理整體排放的能力。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詳情，請參閱「廢氣減排措施」、「節能降耗」及「廢棄物管理」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三個範疇：本集團車輛所消耗汽油的燃燒及員工宿舍使用的煤氣(範疇一)；外購電力(範疇二)；以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例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告標準》項下的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類別六(商務差旅)。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排放因子來源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燃油及煤氣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公共建築營運單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試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2.26	172.14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燈電力投資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電控股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86.92	3,822.80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請參閱「範疇三匯報範圍」	噸二氧化碳當量	9.01	不適用
類別六：商務差旅			6.96	不適用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25.15	3,994.94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範疇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2.16	7.03

¹ 由本報告期起，鑒於數據收集方法及內部控制流程已完善，本集團僅披露最近兩個年度的環境數據。由於本報告期之前的歷史數據乃基於不同假設及界定範圍編製，與現時數據並不可直接比較，故已予剔除，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90(2024年：568)。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三匯報範圍

範疇三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計算及排放因子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處置及處理所產生廢物的排放。	在產生的廢物中，廢水識別為最主要的排放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基於廢水類型的方法評估。 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產生的廢水量乘以相應排放因子，同時考慮處置方式。 排放因子來源：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香港渠務署刊發的《2023–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六：商務差旅		
員工參與業務相關活動的交通出行排放。	航空差旅識別為最主要的排放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基於距離的方法評估。 航空差旅排放是使用按航班艙位類型劃分的飛行距離乘以相應排放因子來計算。 排放因子來源：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ICAO碳排放計算器。

我們的方法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 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計量方法	採用營運控制，因可查閱營運資料
營運範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航天業務及EMS業務，包括總部及生產基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為符合聯交所於2025年1月1日更新的守則中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採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同時參考聯交所《企業實現淨零排放實務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信息		目標設定		
目標設定	於2030年或之前，近期目標為將範疇一和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相較於2025基準年降低約12.77%。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較基準年減少(%)	
目標類型(絕對/密度)	絕對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 基準年 (2025年)	3,509.18	/
目標目的	按照聯交所《企業實現淨零排放實務指引》，本集團在分析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減排潛力並識別所有可行措施後，制定了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 目標年份 (2030年)	3,061.16	▼12.77%
監控進度	董事會審視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及績效，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目標範疇	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航天業務及EMS業務，包括總部及生產基地。			
目前進度				
	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較基準年減少(%)		
2025年	3,509.1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碳抵銷

本集團相信審慎兼高質量的碳抵銷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可以發揮作用。我們將積極探索聯交所 Core Climate 平台上有關於碳信用額購買的資訊及服務，並尋求可以完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我們的碳抵銷策略，包括採購標準、合適的平台及時間表。探索碳移除項目的長遠投資機會，以及逐步降低對碳抵銷的依賴將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關愛員工，共建和諧職場

我們相信人才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寶貴財富，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營造多元化與平等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提供豐富的培訓活動，並為員工規劃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提供資源支持。同時，我們關心員工生活，為員工組織多樣的文體活動。除法定福利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各類福利；我們傾聽員工的訴求，盡我們所能為員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此外，我們重視人員流失率情況，並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相應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努力提高員工滿意度。在新員工試用期期間，我們會每月進行訪談，了解新員工對工作環境、工作內容以及公司管理方面的感受和想法。

多元化與平等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等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招聘與入職管理辦法》、《員工手冊》，在尊重人權的原則上建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集團秉持公平、尊重的態度合理選拔和聘用人才，在招聘過程中禁止因為面試者的性別、性向等個人信息進行區別對待，並致力於創造一個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嚴禁僱傭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在入職時通過對應聘者的身份證件等進行核驗，防止不合法僱傭情況發生。一經發現有關情況，將立即展開調查並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予以處理。同時將實施適當的紀律處分、政策優化及培訓，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持續監察以確保相關措施的成效。在禁止強迫勞動方面，我們已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八小時工作制，而且不要求員工強制加班。2025年，本集團概無使用童工、強迫勞動及歧視、騷擾、侵犯人權等事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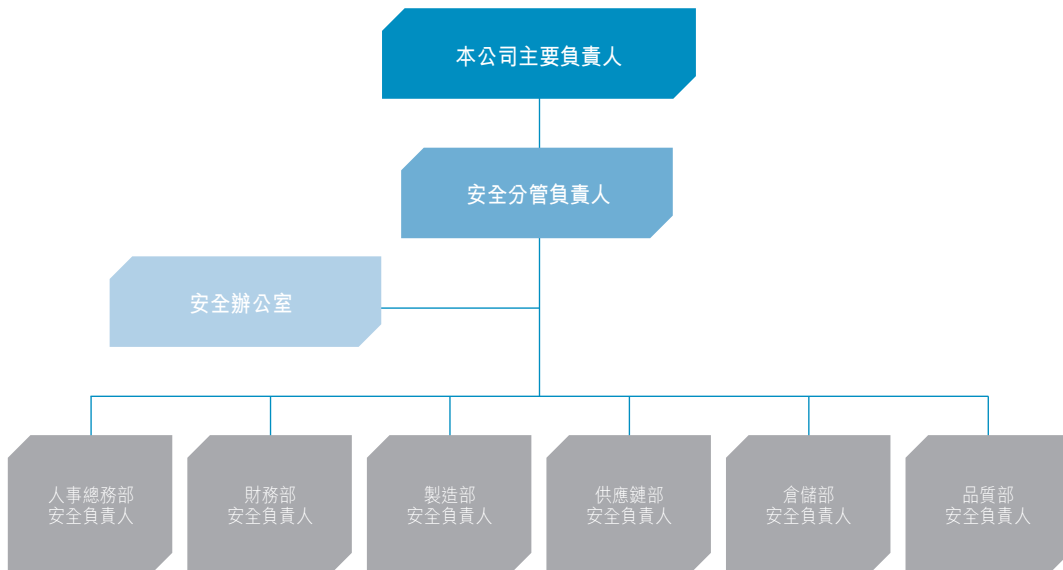
我們秉持公平及多元化就業原則，通過多樣的招聘渠道尋找適合的人才，致力打造一支多樣化、專業化人才隊伍。我們共有外聘、內招及勞務公司派遣三大招聘渠道，其中外聘包括校招、社招及網絡招聘，內招則主要為部門推薦和員工自薦。我們利用多樣的招聘渠道廣納賢才，期望尋找到更多與崗位需求匹配的人才，促進本集團人效提升，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我們工作的重要部分。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等規定，制定《安全生產管理規章制度》，旨在預防、減少和控制事故的發生，做到責任明晰及落實。

為實現保障全體員工的安全及健康、貫徹落實安全生產理念的目標，我們在每個部門設立安全直接責任人，並且將安全責任細化至各班組和各崗位。

消防安全、工作安全及職業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部門安全責任職責

部門	主要安全職責
本公司主要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工業衛生安全保證體系• 定期召開安全生產專題會議• 組織制定安全生產、工業衛生的具體指標和目標
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安全教育培訓計劃，並落實安全教育培訓• 根據生產安排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訓班• 把安全工作表現納入員工績效考評
生產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安全技術措施編製生產計劃，並在實施檢查生產計劃的同時實施檢查安全措施計劃• 安排生產任務，合理考慮生產設備的承受能力，有節奏地均勻地生產，控制加班加點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貫徹執行國家關於企業安全技術措施經費的規定，專款專用，定期核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安全生產非常重視。報告期內，我們已在倉庫化學品管理及車間進出管理方面開展一系列管控舉措，並在工作場所張貼安全標識，時刻提醒員工注意生產安全。為了加強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員工生命安全，我們制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規範了危險化學品的儲存、使用和廢棄處置流程，並明確了危險化學品的儲存、領取、運輸的安全責任部門。除此之外，我們針對車間及倉庫的人員進出進行嚴格管理。我們通過EMS業務營運的生產執行過程系統監督並記錄員工出入倉庫，以及輔助人工控制，確保有效監督危險化學品，以防有人丟失、挪用或未經授權移走倉庫物料。



安全標識

為貫徹落實國家有關安全技術標準和規程，認真檢查並及時發現和消除設備設施、作業環境、人員操作等方面的隱患，我們制定《安全隱患排查及治理規定》，對安全生產檢查做細化要求，從而避免工傷事故的發生，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主要通過安全管理檢查和現場安全檢查對各項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情況、安全工作記錄、作業現場安全隱患等方面進行巡檢。在公司層面，安全委員會和安全環境委員會負責每季度末和節假日前的安全巡檢；在部門層面，各車間、班組會在每週及每日進行設備和設施的巡檢。若在安全檢查過程中發現安全隱患，我們要求需進行整改的部門根據監察部門填寫的事故隱患整改通知書或安全整改工作實施計劃表，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並由監察部門對事故隱患整改情況進行複查，防止事故隱患的再次發生。安全檢查完結後，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各部門會利用《生產快訊》以及報告、圖片、壁報等形式向廣大員工進行宣傳、教育，使員工了解身邊事故隱患，自覺對其加以注意和整改。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我們將持續優化安全管理模式，本集團對安全生產進行嚴格管控，並將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放在首要位置，推動全員參與安全工作。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教育與培訓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制定了《安全隱患排查及治理規定》，並定期為全體員工開展安全教育培訓。我們旨在通過內部講師培訓、企業參觀等多樣化的培訓形式，讓員工重視安全生產，使安全生產理念深植員工內心。除了組織員工參加安全教育培訓外，我們每年在各廠區執行緊急演練，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演練、危險化學品洩露應急演練等，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強化所有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技能，確保營運穩定性和安全性。

2025年安全教育培訓



安全教育培訓

- 報告期內，我們組織全體員工觀看安全意識視頻，並宣傳工作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的內容。



消防安全訓練

- 報告期內，我們為員工組織了一次為期一小時的食堂火災安全培訓以及火災安全及工業事故預防培訓。透過培訓，員工們學習了火災安全提示和逃生路線，並提升了他們的消防技能。

為加強新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本集團要求新入職員工在上崗前必須接受不少於24小時的公司、部門及班組等三級安全教育。待新員工接觸並了解國家和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安全生產政策、車間生產流程和注意事項、崗位安全技術規程等方面後，方可上崗。同時，我們要求特種作業人員必須在上崗前取得相關資質證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入職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培訓

一級 公司級安全教育	二級 部門級安全教育	三級 班組級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本集團EMS業務生產部門組織，各部門協助。教育內容包括：黨和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規、制度及安全生產重大意義，一般安全知識，我們生產的特點，重大事故案例等。經考試合格，方可分配到生產及非生產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部門長負責。教育內容包括：車間生產特點、工藝及流程、主要設備的性能、安全技术規程和制度、事故教訓、防塵防毒防灼傷設施的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項等。經考試合格，方准分配到工段、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班組長負責。教育內容包括：崗位倉務、特點、主要設備結構原理、操作注意事項、崗位責任制、崗位安全技术規程、事故案例及預防措施、安全裝置和工(器)具、個人防護用品、防護器具和消防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等。

為了加強與政府間、行業內安全生產教育交流，我們積極參與和地方政府、消防大隊、勞動局等政府機構的交流活動，並且受邀參加業內同行安全指導活動，以期加深行業內對安全生產的理解、傳遞安全生產理念，促進行業安全生產管理普及。

職業病防控

為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作業環境中的職業病危害因素，規範職業健康監護，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我們遵照「三同時」原則要求制定了《作業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對生產作業環境中職業病危害因素預防治理、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作業人員的健康監護及職業病診斷治療等做出明確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密切關注員工職業健康，我們為暴露於有毒有害物質的員工配備了充足的防護設備，並為所有員工每年安排一次健康體檢。針對工業甲苯、甲醇、有機錫化合物等潛在職業病危害因素，我們委請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職業健康安全環境評估，並提供檢測報告。同時，我們對相關崗位員工進行職業病篩查，並對可能存在職業病情況的員工進行長期關注，全面照顧員工在職場的健康情況，營造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

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女性員工的身心健康。本集團嚴格履行《女職工勞動特別保護規定》，對懷孕女工和哺乳期女職工可能接觸的危險傷害做出風險評定，避免其接觸有毒及有害物質。為減少電腦輻射可能對胎兒的影響，我們為懷孕女員工提供防輻射圍裙，同時將其調離至其他崗位，以避免車間粉塵對肺部造成傷害。

報告期內，為加強員工對職業病防治的重視程度，我們組織員工開展職業衛生培訓。在培訓過程中，我們向員工科普《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僱主對員工職業健康檢查的責任。我們還提供了多項預防職業病的建議，如加強個人防護、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以及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應對極端天氣

氣候風險對本集團的實體運營、供應鏈完整性以及其他生產和運營過程產生了複雜的影響。隨著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繁出現，本集團對極端天氣事件的管理在運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這有助於確保集團充分準備應對氣候風險，並將其影響降至最低。為了應對可能的颱風活動，本集團組織公司管理層在颱風來臨之前進行工廠檢查，並安排加強廣告板、裝卸平台的屋頂、頂部廢氣處理設施及空調單元的加固，以保護員工的健康並確保公司財產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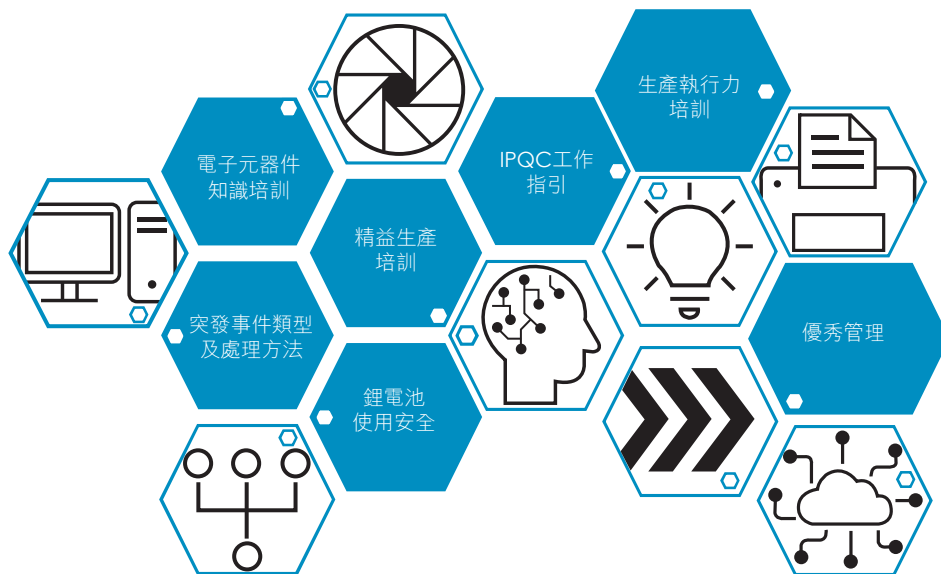
員工培訓及晉升

我們堅信人才和崗位高匹配度是員工協助企業創造更高價值的關鍵因素，為了讓管理崗位或技術崗位的員工都能根據個人特質獲得良好的職業發展，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控制程序》及年度培訓計劃，將培訓方式劃分為員工入職培訓、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協議培訓，為員工提供多樣化職業技能培訓。同時，我們定期評估培訓效果，以期滿足員工在不同職業崗位及發展階段的成長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航天業務領域，為滿足高端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多次組織面向研發製造與數據崗位人員的技能培訓，為員工帶來相關技能知識內容，期待員工能夠持續學習，為本集團航天業務發展貢獻力量。

培訓主題涵蓋管理人才培訓和專業技能培訓，有效提升了本集團的管理技能、生產管理能力和團隊凝聚力。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持續發掘潛在人才，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EMS業務員工培訓項目

員工晉升

為了讓員工能夠清晰認知並規劃自身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制定了具體、可衡量、可達成的績效考核方案。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相應的權重，設置了4個績效考核等級，旨在以更科學合理的評價做到公平、公正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

其中，特別是操作要求高和職責複雜的崗位，我們制定了《關鍵崗位人員管理方案》。在這個方案中，我們將複雜型崗位劃分為三個等級，並在每個等級中細分出3種不同類型的崗位。我們根據不同崗位的技能要求以及員工的個人期望，建立了考核措施和晉升機制，並為相同等級技工工人提供轉崗機會。此外，我們還根據員工技能水準及工作表現，為不同等級技工提供對應的關鍵崗位補貼。對於那些高技能工人，我們不僅提供了晉升機會，也為他們提供了更多的發展空間。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希望能夠構建一個堅實的人才隊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強大的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與溝通

我們關心員工身心健康，重視員工精神文化生活。我們密切關注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的期望與訴求，積極做出回應，通過組織員工參與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文體活動，豐富員工生活，努力滿足每位員工對美好生活需要，為員工營造快樂的工作與生活環境，提升員工歸屬感。

員工活動

為了緩解員工工作壓力，提升員工幸福感，我們每月都會組織一次員工生日會，邀請當月生日的員工一起慶祝生日，贈送生日禮品，感受溫馨的同事間氛圍。同時，我們還會開展家庭開放日等員工活動，邀請員工與其小孩一同參與親子遊戲，增加親子互動，升溫親子感情。



員工生日會



家庭開放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持續優化員工薪酬福利體系。我們按照當地政府有關規定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同時遵循香港《僱傭條例》，為香港員工繳納強制性公積金。此外，我們還提供帶薪年假、婚假及節慶假期等一系列非薪酬福利。切實保障員工勞動報酬、社會保險等基本權益，努力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員工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意見和建議。除了在試用期間與新入職員工進行每月員工溝通外，我們還會定期收取員工意見。員工可以通過早會、與管理部申訴以及總經理信箱等渠道反饋意見，以此增強員工的認同感、歸屬感與成就感，打造相互尊重、相互溝通、相互信任的工作氛圍以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為了更好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我們將根據員工的回饋和建議，持續改進和完善本集團的福利政策。同時，我們將加強內部溝通，提高員工參與公司決策的機會，讓員工感受到公司對他們的重視和關愛。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和忠誠度，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

為了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且永續發展雙贏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通過規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不斷優化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提高供應商供貨質量和服務水平。另外，我們在供應鏈建設運行中始終踐行社會責任理念，將環境、健康和 safety、員工權利以及商業道德等方面列入供應商評估要求中，以降低供應鏈風險，打造更具韌性的可持續供應鏈。



航天生態供應商總體管理原則

在報告期內，為提高衛星研發製造水平並減少製造風險和材料浪費，我們與國內外多家合作夥伴和航天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及系統合約，通過與其共享資源、知識和技術，進一步推動衛星結構優化、減少材料浪費，並提供先進的衛星測控與運維方案。

對於EMS業務，我們的採購範圍涉及積體電路製造上下游產業，包括生產設備、生產設備維護零件、生產原物料、廠務設施、消防設施及工程。我們尋求與更廣泛的供應商進行合作，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嚴控採購質量要求，發揮採購優選效用，以滿足我們對於積體電路製造器件的採購要求。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

供應商是我們業務重要合作夥伴，對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有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非常重視，我們不斷完善全流程供應鏈管理，目前已建立一整套覆蓋供應商開發、准入、選用、評估、退出等環節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我們希望通過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建立穩定的策略夥伴關係，共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航天業務，我們關注供應鏈管理的合規性和可持續性，加強供應商篩選和風險控制，努力降低供應風險。在供應商准入和日常採購環節，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提升供應鏈風險管控能力。同時，我們主動採用遵循ESG相關國際準則的供應商，以實現更綠色環保的運營。

航天業務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



完善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為提早避免供應鏈內可能出現的問題，在供應鏈各環節會持續監察。

- 在於供應商合作前便與其進行接觸，評估其是否符合ESG原則要求，排除無法滿足或不願滿足標準的供應商。
- 積極尋找在早期產品設計時通過技術手段和工具消除流程安全風險的潛力供應商。
- 在進入生產交付過程中，仔細研究相關風險，評估可能出現的問題。



加強供應商篩選

本集團按照技術要求聘用供應商，考慮的標準包含：

- 服務或產品的質量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建議之價格或費用與本集團相關預算比較
- 供應商聲譽及品牌形象
- 穩健的財務
- 完善的售後服務或支援



規範採購管理

本集團採購決策時考慮可持續發展標準，不時要求供應商更新產品及服務的環保參數以供評估。對於未能符合安全及環保指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改善計劃並在一定時限內進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航天業務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堅守反貪污理念，嚴禁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任何採購交易須通過審批程序以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 遵循公平採購政策；(2) 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3) 明確的舉報渠道和舉報保護政策；(4) 風險管理，以杜絕所有腐敗行徑。



加強供應商評估

本集團僅可向已登記且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服務及產品。此名單須定期檢討及不時更新。



綠色環保供應

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會優先考慮對產品制定綠色政策以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的供應商。我們亦(1) 設置專門的可持續工作小組提供協助和指導；(2) 盡可能採購不會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產品；(3) 產品在可用年期中對環境影響最小；(4) 避免使用或使用最少量包裝，減少能源或水資源耗用量，減少或避免使用有毒物品。



知識產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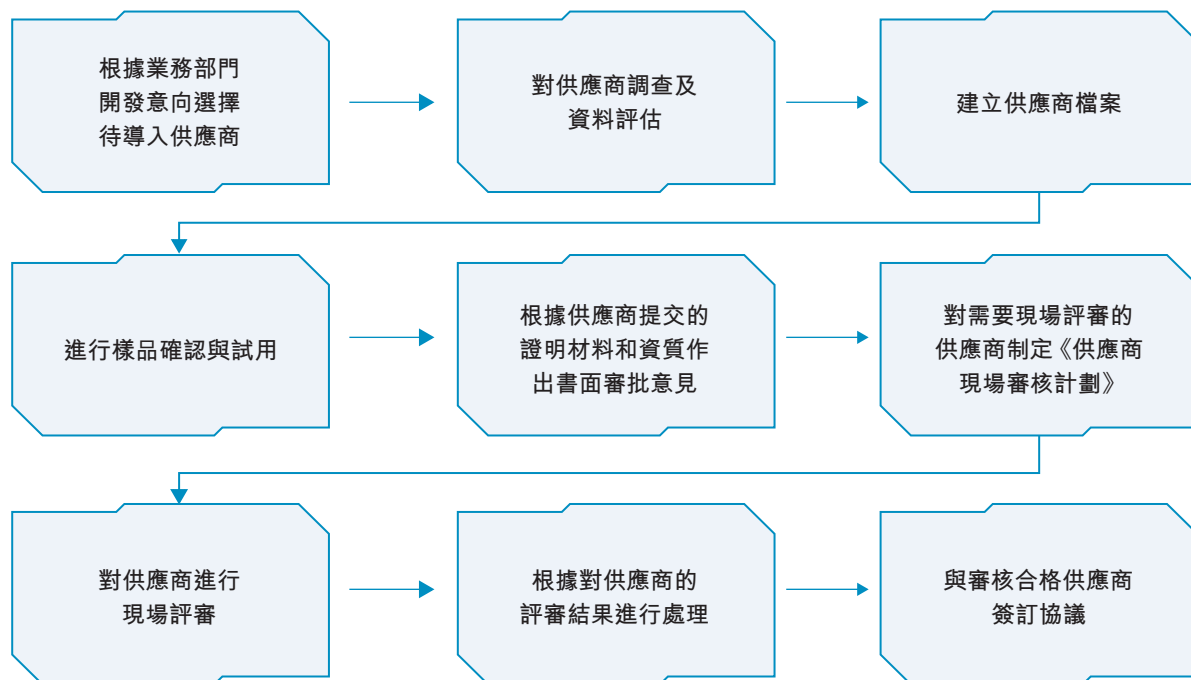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聘用供應商時，保護知識產權將納入合約條款中。本集團在實際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和定制產品及服務時，均會採購正版知識產權，並會維護及尊重已有版權擁有人註冊或創建的所有合法或合資格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EMS業務，為了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以及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制訂了《供應商開發導入控制程序》以規範供應商類型及各類供應商的考核標準，以便對供應商的引入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和更全面的評估。

為確保供應商供貨質量、服務水平和開發效率，我們對引入新供應商進行嚴格審查，審查內容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商業道德等，並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質量管理體系和環境管理認證證書，必要時，我們還會進行現場審核。

新供應商導入申請與評審流程



本集團為了持續追蹤EMS業務供應商的交付能力和產品質量，我們每年會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QDCSTE (Quality、Delivery、Cost、Service、Technology、Environment，即品質、交期、成本、服務、技術、環境)評估，綜合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並對勞工管理，及社會道德規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內容進行單獨評分，以驗證各領域供應商的能力。當供應商出現重大品質問題和環保問題或在三個月內出現兩次及以上的安全標準規格和質量事故等問題時，我們會考慮取消合資格供應商資格，取消後對於合作誠意良好並保證限期整改回覆改善方案有效的供應商，我們可通過質量審核決定是否恢復其合資格供應商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維度	評估指標
質量 (25分)	批次拒收率(「LRR」) 百萬件缺陷率(「DPPM」) 對物料供應商糾正行動請求的數量和回應及時性(「VCAR」)
交付 (20分)	準時交付率(「ODR」) 停線時數
成本 (25分)	供應商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成本降低期望 供應商是否符合本公司的AMS60天月結期望成本(價格)競爭評比
服務 (10分)	由IQC/SQE、採購工程師和採購人員分別評分
工程能力 (10分)	由工程部評分
環境保護 (10分)	環境環保 RoHS Reach 不含鹵素

綠色採購

我們積極履行責任採購，與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時，要求供應商簽訂《供應商環保協議》。該協議規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零部件、元件以及附屬材料等都必須遵守和滿足各國和市場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與標準的最新指令與條款要求，針對有害物質如鉛及鉛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等我們也對供應商提出明確的限值規定。

供應商除了在必要時候向我們提供RoHS、REACH等報告外，還需確保其環保產品在包裝上應有的環保標識。我們通過嚴格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材料，推動其綠色發展理念，共同將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理念融入業務中，為行業綠色發展做出貢獻。我們在需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反歧視、員工工資報酬、工作時間等方面對供應商提出相應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定期檢討行為守則遵守情況，向全體僱員進行公佈，提高員工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的關注，從而更好的達到及超越社會責任規定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面對面會議、郵件往來等渠道與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在持續改進過程中，我們也為不合格或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提供建議，共同討論產品共贏改進計劃，旨在實現合作共贏。

產品創新與品質管理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是追求卓越的開端，更是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始終堅持精益品質和技術創新，不斷探索數智化運營管理模式，持續為客戶創造優質的產品體驗。

我們致力於開發數據處理與分析平台，通過整合衛星數據、地理信息系統和人工智能技術，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數據處理、圖像分析和智慧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客戶更好地利用衛星數據來解決問題和做出戰略決策。

新一代衛星技術研發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一代衛星技術的研發，包括更高解析度的遙感衛星、更先進的通信衛星等。這些衛星將具備更強的性能和功能，以滿足客戶在各個領域的需求。

數據處理和分析平台



空間通訊服務

我們將持續提升空間通信服務的可靠性和效率。我們將推出更先進的衛星通信技術，擴大衛星通信覆蓋範圍，並提供更靈活、可定制的通信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產品創新和服務提升。我們計劃不斷推動衛星產品和服務的創新發展，並通過以下重點工作為客戶提供更先進、更可靠的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戰略發展



綠色智能工業發展及零碳工業園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參與廣東省梅州高新區零碳工業園的發展，推進其綠色發展戰略。透過與當地機關的戰略合作安排，本集團著手建立零碳航天及能源相關製造基地，將航天製造、儲能製造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融入統一工業框架內。

本集團旨在憑藉其航天工程專業知識，將能源管理、熱控、系統可靠性及智能監測等先進技術應用於工業和能源應用領域，以支持發展低碳及具資源效益的製造生態系統。該項目以綠色智能工業發展示範平台為定位，有助推動區內的低碳工業實踐、技術創新及可持續經濟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重點舉措

本集團的EMS業務恪守「質量第一」原則，嚴格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關於質量、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的相關國際標準。我們持續提升技術與產品質量，並定期檢討及優化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透過在生產和製造的各個環節實施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本集團確保質量控制措施獲嚴格執行，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MS業務的惠州工廠獲得了多項重要認證，概述如下：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ISO 13485 醫療器械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IATF 16949 線路板組件的
製造註冊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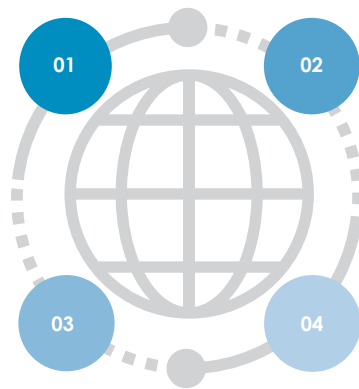
ANSI/ESD S20.20-2021
靜電敏感元件製造以及
用於PCB組裝和通訊設備的
生產註冊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持「快速反應、品質控制」的質量管理方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品質相關的內部管理體系和程序，已出台了《質量激勵管理條例》、《事態升級管理辦法》、《印製板應變測試操作指引》等一系列質量管理制度文件，並更新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有害物質過程管理手冊》。我們通過供應商來料質量控制、製程質量管理、成品出貨質量管理三道防線，全面管控產品質量。

01 本集團推動靜電放電（「ESD」）現場改善及體系認證並獲得客戶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CCC」）。

03 本集團引進新的點膠機和鐫雕機，亦提升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和生產效率。



02 本集團開展質量、改進及團隊（「QIT」）改善項目，所有員工可以通過二維碼向項目組傳達在精益化生產方面的提升改進建議。

04 本集團向質量工程師開展《工業工程（「IE」）基礎知識及IE七大手法》現場培訓。

本集團EMS生產基地依據廠區產品定位、工藝特徵、發展需求，在來料檢驗、成品檢驗等方面進行質量績效管控，將質量管控工作逐項分解並落實至相關流程主要部門，構建與各部門績效掛鈎的質量管理目標體系。2025年，本集團EMS產品當月來料檢驗合格率高達99.81%，成品批次合格率高達99.35%，產品按期交付達成率99.35%，已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於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因產品質量與健康安全問題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慧質量管控

為強化質量管理效益，本集團已上線企業資源管理軟件系統(「SAP系統」)、生產執行過程系統(「MES系統」)等，實現從來料到出庫的全流程管理，縱向聯通本集團EMS工廠與上下游供應商質量信息鏈，橫向貫穿採購、生產、測試等質量業務鏈，實現質量信息互通化、質量檢驗無紙化、質量管理透明化，全面提升本集團質量管理水平。

本集團從庫存分析、訂單卡控、報表分析、跨工廠信息共享等方面優化SAP系統模塊，不斷提升生產製造各環節的可追溯性和智能化管理，逐步推進生產計劃和製造流程的運營管理優化，實現生產效率提升。

01

提升產品追溯性

可追溯性是MES系統的關鍵功能之一，通過梳理和記錄產品物料信息、製造過程、質量監測、產品出庫等信息，為質量追溯提供數據支持。

02

提升生產效率

MES系統能追蹤物料使用情況，通過出入庫時自動回傳數據到SAP系統，實現數據及時採集，從而提升生產調度及工作流程效率。

03

強化訂單卡控

嚴格卡控對外採購下單的時間。根據需求日期倒推減去採購需要天數的範圍才能將採購申請轉換為採購訂單，以減少庫存。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體系，以維護品牌和商譽和保護知識產權成果。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運營所在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了確保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我們制定並頒佈了《知識產權保護作業指引》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手冊及制度，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持續優化相關工作和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僅高度重視自有知識產權保護，亦同樣尊重各方的知識產權權益，本集團在採購工作中均會選用正版產品，並在選擇供應商時，將保護知識產權相關條款納入與供應商的合同中，確保所採購的產品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要求本集團所有涉及到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通過約束員工行為，減少可能發生的潛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與剽竊、竊取、非法佔有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風險事件。

為提高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本集團不定期開展知識產權培訓，並對在知識產權形成、保護、管理及科技成果轉化工作過程中有突出貢獻的，或有效制止侵權事件發生的，以及在維護本公司知識產權合法權益方面突出貢獻的人員，給予包括發放獎金、晉升、及其他物質和精神獎勵。本集團將始終堅持知識財產權保護的原則，努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尊重知識、尊重創新的良好工作環境，同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合規的產品和服務。

優質服務

本集團聚焦優質服務，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持續加強售前、售中、售後服務，全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有關客戶滿意度、客戶投訴等內部工作指引。為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並在開展業務前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確認客戶對產品的要求與期望。為確保產品品質，目前我們已指定專職的品質工程師跟進新產品開發及量產過程中遇到的質量問題。我們每年不定期接收客戶的現場審查或第三方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產業鏈的質量保障及降低供應鏈的管理風險，我們持續改善供應商的質量管理水平，確保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生產技術均符合客戶的質量管理要求。同時，我們建立了一支業務能力強、專業素質高的專屬客服團隊，由資深項目經理帶領各領域專家，分別就專業領域與客戶對接，通過跨部門的團隊合作，回應和服務客戶訴求。

在應對客戶投訴方面，2025年在EMS業務共接獲客戶投訴2宗，針對客訴問題，我們的品質部統一處理，制定整改計劃和解決方案，目前所有客訴均已100%處理並完成回訪，形成客訴閉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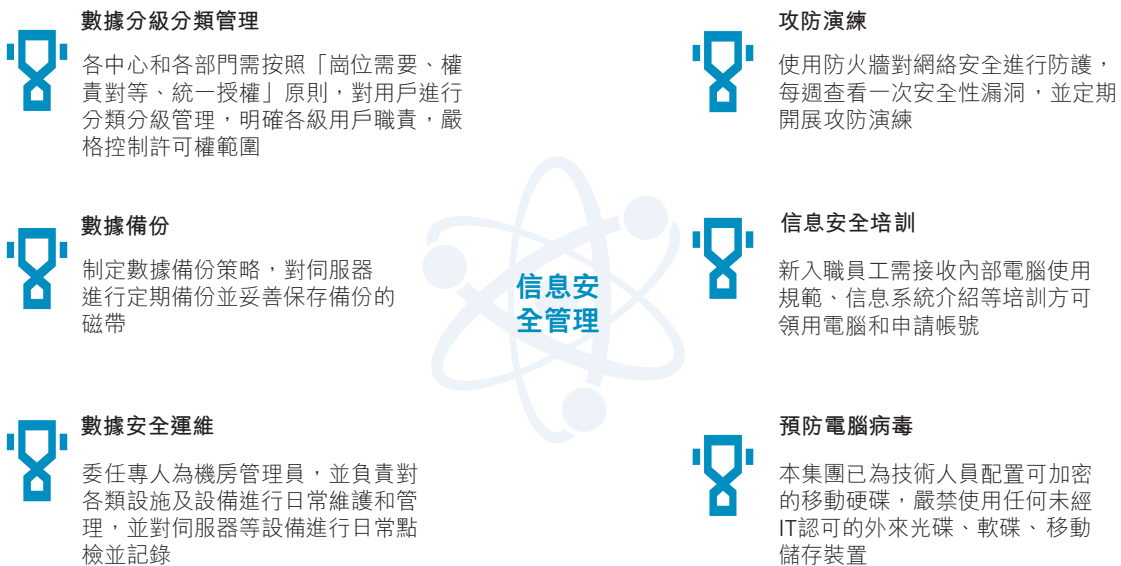
為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獲得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客觀評價，本集團EMS業務於每年定期向全部客戶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主要涵蓋產品質量、交付期、生產能力、售後服務、環保要求、技術支持等10項評分點，採用紙質調查報告形式進行，滿分10分制。針對客戶提出的問題，本集團內部開會討論整改政策，並由品質跟蹤系統對整改措施的時效性及可行性進行評估，持續改進並跟蹤閉環處理，確保及時有效的解決客戶反饋問題。

我們尊重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客戶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安全。在質量檢定及產品召回方面，我們嚴格執行國家和行業的相關標準，對不合規產品進行及時召回和處理，確保產品品質和客戶利益。我們還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關注消費者權益，提供優質、安全、環保的產品和服務。另外，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監察部門，定期對內部管理和業務流程進行審查和評估，確保公司運營合規、高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客戶、員工及營運的資訊安全，以及保障業務數據。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及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對所有業務活動的完善數據保護。為規範電腦的使用和管理，維護網絡系統、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我們建立了《電腦與網絡管理規定》，從內部網絡及電子郵件使用、軟件管理、設備管理、帳號密碼管理、文件管理、機房管理等方面進一步明確相關操作流程和崗位職責，構築起強大的信息安全體系，確保本公司信息建設、信息應用系統及產品和客戶的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重點舉措

我們深知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重要性，致力於保護集團及客戶的數據免受商業機密和個人信息泄漏。為此，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妥善處理、存儲和歸檔機密文件，嚴禁未經許可將任何數據用於其他目的。報告期內，為防止機密數據或信息泄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已配備防火牆和防病毒軟件，並且軟件不斷更新。

對EMS業務，為有效控制信息安全風險，我們編製了參觀規範和參觀保密協議，要求入廠參觀人員必須充分了解參觀規範和簽訂參觀保密協議，此外，我們更新了《資訊交流程序》，新增有關客戶保護相關規定，防止客戶隱私洩露。我們與關鍵崗位員工簽署通用版信息安全保密協議，嚴謹任何人非法獲取、洩露、篡改、毀損、出售客戶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和信息，嚴禁任何人未經授權訪問客戶系統和設備，收集、持有、處理、修改網絡和設備中存儲的資料和信息。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培訓，持續加強信息安全宣傳力度。除了定期開展新員工安全體系培訓外，2025年，我們面向產品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召開了網絡安全現場培訓。通過本次培訓，有效提升了員工網絡信息安全與數據合規意識。

於2025年，本集團概無客戶數據洩漏事件和涉及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並經證實的投訴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確保健全的合規管理及嚴謹的企業行為。我們堅守反腐敗原則，持續強化監督與問責體制，並培養強大的合約誠信及道德商業行為文化。同時，我們提倡公平競爭並遵循全球公認的商業常規，要求本集團所有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均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透過這些工作，我們致力建立並維持一個具透明度、負責任且健康的商業生態系統。

在反貪腐方面，為積極推進反貪腐廉潔建設，加強腐敗事件懲治力度，我們根據集團的業務特點、組織架構等內容不斷審閱和更新內部反腐敗制度，在《反舞弊管理制度》中明確反貪污、欺詐等要求。為落實我們對本集團業務的反舞弊監督責任，我們要求管理層建立良好的內控機制，實施控制措施以防止舞弊事件發生，並設立反舞弊工作機構要求責任部門進行日常監督。此外，我們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廉政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若發生舞弊事件，反舞弊責任部門會對事件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匯報總裁或董事會進行風險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商業道德方面，我們致力於在所有商業交易和商業關係中秉持專業、誠實和正直的態度，按照最高商業道德標準開展業務，並堅持以公平競爭的方式運營業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相關法律和國際標準，始終以創造公平、透明、誠信的工作和經營環境為目標，禁止任何對本集團的誠信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活動發生。我們要求每一位客戶、每一位員工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每一位供應商都應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規定。

公平競爭

我們切實履行公平交易、廉潔合規的工作要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而受到處罰的事件。

員工廉潔要求

我們在《入職誠信承諾書》、《員工保密協議》、《員工廉潔職業行為協議》為員工誠信、公正及誠實行事提供指引原則，嚴禁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以本集團的名義向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形式的饋贈等。

供應商廉潔要求

我們要求新加入供應商簽訂《社會責任承諾書》，以及遵守反歧視、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等承諾書內容，以避免供應商在採購過程可能出現的任何有違商業道德的貪污、舞弊等行為。

舉報人保護

為保護舉報人並保障內外部舉報人行使合法權利，我們會對舉報人員的身份信息進行嚴格保密，同時對洩露舉報情況導致調查程序受阻的人員進行行政或經濟處罰，嚴重者我們會將其移交司法機關立案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包括電話舉報和電子郵箱舉報等舉報途徑，以獲取相關舉報線索對所有商業道德類型事件進行監督，並依據內部制度對收到的舉報事件進行合規調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因此亦無相關結果須予披露。

社區投資與公益

本集團深明為營運所在社區的長遠發展及福祉作出貢獻至關重要。為配合對企業可持續發展更廣泛的承諾，本集團持續關注透過負責任的商業實踐及持份者參與來促進社會進步及社區韌性的機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檢討潛在的社區投資計劃，涵蓋教育、環境保護、健康與福祉，以及更廣泛的社區發展等領域。在評估符合企業價值觀及可持續發展方向的合適參與形式時，本集團亦考量了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並探索社區參與及社會貢獻的適當途徑，以在未來報告期間識別能夠有效調配資源並為社區帶來有意義及具可持續利益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排放物	氮氧化物	千克	1,152.06	335.04
	硫氧化物	千克	4.83	0.71
	顆粒物	千克	105.52	22.57
有害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100.00	825.4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	3.79	1.45
無害廢棄物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59,065.00	77,90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	203.67	137.15
能源使用 ^{3,4}	直接能源消耗 — 固定燃燒	千瓦時	221,677.20	262,737.91
	直接能源消耗 — 移動燃燒	千瓦時	3,183,471.94	461,118.68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4,238,594.00	6,828,638.96
	現場太陽能發電能源消耗 ⁵	千瓦時	335,510.00	696,098.00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7,979.25	8,248.59
	能耗密度	兆瓦時/員工	27.51	14.52
用水量	用水量	立方米	40,942.00	43,478.77
	用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	141.18	76.55
包裝材料使用	總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51.90	61.77

3. 2025年本集團消耗的能源種類包括車輛燃料、煤氣、外購電力及現場太陽能發電。資訊來源為相關費用支付單及行政統計台帳。能源係數是指國際能源總署 (IEA) 及《綜合能源消耗計算通則 GB/T2589-2008》提供的換算係數。

4. 2024年之能源總耗量及能耗密度已重列，因為於計量中計入現場太陽能發電所致。先前，現場太陽能發電為分開披露。

5. 因太陽能板由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而該公司於2025年7月作為附屬公司出售，因此相關數據乃涉及出售前之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2025年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員工人數(人)	佔比(%)
按性別劃分	男	186	64.14
	女	104	35.8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27	43.79
	31-50歲	145	50.00
	50歲以上	18	6.21
按地區劃分	中國	249	85.86
	海外及港澳台	41	14.14
員工總人數		290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離職人數(人)	離職率(%) ⁶
按性別劃分	男	143	76.88
	女	78	75.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24	97.64
	31-50歲	90	62.07
	50歲以上	7	38.89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92	77.11
	海外及港澳台	29	70.73
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因工死亡的人數		-	
因工受傷人數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⁶ 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離職人數 + 財政年度末員工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受訓平均時數			
		受訓員工百分比(%) ⁷	人均受訓時數(小時) ⁸
總數		95.86	2.28
按性別劃分	男	62.59	2.09
	女	37.41	2.62
按僱傭類型劃分	中高層管理	4.68	0.13
	普通員工	95.32	2.96
供應商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中國	236	
	港澳台地區	15	
	國外	15	
供應商總數		26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次)		2	
產品及服務相關已處理的投訴數量(次)		2	

7. 受訓員工總百分比 = 報告期內受訓員工總數 / 財政年度末員工總數 × 100% ; 受訓員工百分比 = 報告期內按類別受訓的員工總數 / 報告期內受訓的員工總數 × 100%。

8. 人均受訓時數 = 報告期內完成的總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末員工總數 ; 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報告期內按類別完成的總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末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守則內容索引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環境目標 廢氣減排措施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節能降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環境保護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多元化與平等僱傭 員工關懷與溝通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多元化與平等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多元化與平等僱傭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ESG關鍵績效指標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員工培訓及晉升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員工培訓及晉升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員工培訓及晉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多元化與平等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多元化與平等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多元化與平等僱傭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商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商管理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產品創新與品質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披露	產品創新與品質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產品創新與品質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保障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優質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區投資與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社區投資與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附錄一：2025年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已披露	ESG 管治結構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	已披露	ESG 管治結構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II. 策略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已披露	氣候變化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商業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已披露	氣候變化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已披露	氣候變化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已披露	氣候變化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已披露	環境目標 廢氣減排措施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 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已披露	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 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已披露	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 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已披露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v)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氣候變化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氣候變化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已披露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暫未披露	有見於政策、法規以及有關於全球氣候變化的市場機制持續演變，碳排放管理已成為本集團長期營運及風險管理之重要考慮。為更有效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機遇並將碳成本納入決策流程，本集團計劃探索為相關項目採納一個內部碳定價機制，反映碳排放成本對營運以及投資決定之潛在性影響。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暫未披露	ESG管治結構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已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已披露	氣候變化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已披露	氣候變化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已披露	氣候變化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 (i) 跨行業指標（見第 28 至 35 段）及 (ii) 行業指標（見第 36 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適時披露，確保透明合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板塊：1) 航天業務，包括 (A) 航天鈦合金材料製造，(B) 航天衛星零部件製造，及 (C) 航天衛星數字化應用；2) 精密製造，包括 (A) 電子製造服務 (EMS)、印刷電路板零部件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PCBA)，(B) 能源管理及製造服務、智控系統及晶片管理、熱管理及電子控制系統，及 (C) 傳感器製造服務、工業用自動中微壓傳感器、電子設備用中微壓傳感器；及 3) 儲能工業，包括 (A) 儲能電站投資、建設與運營管理，及 (B) 儲能系統及核心設備的研發與生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3。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4至8頁的「主席致辭」及第9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提供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業務的中肯審閱，包括所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方法，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關於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5至1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42至145頁及第2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或末期股息(2024年：無)。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6至1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4年：人民幣348,000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約41.4%及71.4%(2024年：約9.5%及約40.2%)。於報告期內，來自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48.7%及71.7%(2024年：約11.3%及約35.0%)。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洪嘉禧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更好地將其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 (2)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因個人原因於2025年8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副主席；
- (3) 谷林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4) 張元啟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姚新國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周諺筠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Mohamed Ben Amor閣下因個人原因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8)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因其判斷在事態演變後已無法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故此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
- (9) 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更多時間及出差頻繁，故此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10)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因個人原因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11)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12)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因其丈夫健康問題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因其父母健康問題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郭佩霞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家庭責任(照顧其父母)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 (16) 陳有安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 (17) 盧華勝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Mohamed Ben Amor閣下、法比奧·法瓦塔博士、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芭芭拉·簡·瑞安女士、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自表示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並無表示彼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未確認彼認為是否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確認其與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第84(1)條，馬富軍先生及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第83(3)條，谷林先生、陳有安先生、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姚新國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自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留任(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董事會報告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報告期一直有效。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17%

附註：「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及包括債權證）的方式進行收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法團／人士在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陳立忠	實益擁有人	35,762,000 (L)	5.92
劉壽堂	實益擁有人	35,762,000 (L)	5.92
任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16.55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BVI)」)	實益擁有人 ⁽²⁾	78,343,553 (L)	12.97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現稱創投(亞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0,586,000 (L)	3.41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Vision於20,58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而香港航天控股(BVI)於78,343,553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香港航天控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ion擁有，而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已從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25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8月16日生效且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及(iii) 協調高級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使高級管理層更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第17章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最新修訂釐定或批准的本集團服務供應商、董事、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每名參與者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的權利上限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內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指定接納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所授出購股權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上市文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上市文件所詳述以及根據最新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截至2025年1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95%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4.97%。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報告期內，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未來前景及發展

就主席致辭中的業務策略及展望一節，集團將轉向以高附加值製造與數據應用為核心的業務，既降低了在國際政治不確定性下大型境外項目的執行風險，也有利於與本集團在精密製造及能源工業板塊的佈局形成技術與市場協同。未來，本集團將以高端航材、衛星結構及關鍵部件、航天級動力與能源系統及衛星數據應用等方向為主攻方向，重點對接國內新型工業化、新型電力系統及空天信息服務市場的需求，持續發掘具可持續商業模式且風險可控的航天相關機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替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所產生的空缺。於2024年6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羅兵咸永道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薪酬待遇符合當地行業水平，其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保障。本集團同時視乎僱員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向彼等提供酌情花紅。此舉不僅能鼓勵個人力爭卓越，亦能營造協作性工作環境，促進部門取得成功。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相關職位經考慮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時間、工作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後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5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基於個人年內貢獻及成績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其隨時掌握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培訓形式有內部培訓及外部組織專家提供的培訓，確保員工瞭解最新的市場及行業趨勢。

本集團了解與其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構建該等關係需要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並與所有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透過此等措舉，本集團可以培養信任及協作，對於在現今快節奏的商業環境中取得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了解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45至1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2至2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該附註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63,401,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48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3,154,000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688,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的其他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0、2.2.11、3.1(c)及21。</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194,674,000元，確認相應減值撥備為約人民幣23,982,000元。</p> <p>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遭受信貸減值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於計及客戶地理位置、賬齡狀況及過往收款經歷等因素後，共同評估可收回性。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違約率得出，並作出調整以納入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之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p>	<p>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瞭解管理層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過程，且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對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並瞭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估計方法；• 我們經參考於共同評估之中所用的歷史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違約率，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適當性；• 我們就管理層對長期拖欠款項須進行個別評估的特定客戶的財務健康及還款能力的評估進行評估；• 我們測試關鍵歷史數據輸入的精確性；• 我們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重點審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包括相關披露，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幅度較大且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乃由於就上述估值進行數據篩選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所涉及的重大判斷的主觀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7、4.3、5(b)及1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4,804,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8,141,000元合共人民幣262,945,000元。

由於有訴訟在持續進行，本集團無法檢查、管理或營運位於香港的若干航天業務相關資產。管理層已確定該等資產預期將不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管理層定下結論，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零，需作全額減值。

我們專注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嚴重性以及於釐定此等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涉及之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亦評估在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及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作出的判斷的合理性；及
- 我們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背景下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有關的審核流程包括：

-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減值評估政策及流程，並就管理層之業務計劃對其作出查詢；
- 我們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訴訟案件狀況並向律師取得法律意見；
- 我們查核確認之減值虧損之算術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披露之充分性及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包含在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概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保持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主管是羅雅媛。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 P06143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42,456	315,803
銷售成本		(604,241)	(267,681)
毛利		38,215	48,122
其他收入	7	6,698	7,1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3,591	(3,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24)	(15,6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035)	(187,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 13	(262,945)	(87,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 18	(48,24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6, 21	(16,607)	9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	6, 23	–	(12,347)
經營虧損		(442,052)	(250,464)
融資收入		258	185
融資成本		(19,820)	(17,490)
融資成本淨額	10	(19,562)	(17,3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614)	(267,769)
所得稅開支	11	(1,787)	(82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63,401)	(268,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2	–	3,260
年度虧損		(463,401)	(265,333)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5,257)	(198,005)
非控股權益		(138,144)	(67,328)
		(463,401)	(265,3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25,257)	(201,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60
		(325,257)	(198,005)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463,401)	(265,333)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0)	7,95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78	(5,0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59,113)	(262,443)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4,834)	(194,764)
非控股權益		(134,279)	(67,679)
		(459,113)	(262,4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24,834)	(198,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60
		(324,834)	(194,764)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60.50 分)	(人民幣 52.80 分)
產生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60.50 分)	(人民幣 51.94 分)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131	316,744
使用權資產	13	2,059	113,590
投資物業	14	–	–
無形資產	15	2,443	4,1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090	48,35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38	2,849
		54,961	485,67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903	31,1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70,692	91,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2,1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9,304	77,2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	–	1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3,688	28,719
		294,758	228,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23	–	130,965
		294,758	359,493
資產總值		349,719	845,1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405	4,488
股份溢價	25	592,136	533,376
累計虧損		(826,574)	(501,317)
儲備		138,723	138,300
		(90,310)	174,847
非控股權益		(172,944)	(38,631)
(虧絀)／權益總額		(263,254)	136,2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4	3,346	6,496
租賃負債	13(b)	55,962	95,226
修復成本撥備	28	22,189	23,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2,747	62,208
遞延稅項負債	26	817	818
		125,061	187,7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84,541	61,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08,946	108,065
合約負債	28	22,941	20,473
租賃負債	13(b)	109,121	70,8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5,277	60,825
應付債券	30	17,208	16,27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39	93,854	127,5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24	6,912
		487,912	472,7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23	—	48,460
		487,912	521,183
負債總額		612,973	708,9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9,719	845,169

第142至2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谷林
董事

盧華勝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488	533,376	9,894	117,952	10,454	(501,317)	174,847	(38,631)	136,216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	-	(325,257)	(325,257)	(138,144)	(463,4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0)	-	(90)	-	(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3	-	513	3,865	4,37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23	(325,257)	(324,834)	(134,279)	(459,1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所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b))	917	58,760	-	-	-	-	59,677	-	59,67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34)	(3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7	58,760	-	-	-	-	59,677	(34)	59,64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05	592,136	9,894	117,952	10,877	(826,574)	(90,310)	(172,944)	(263,2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51	326,330	13,971	13,501	117,952	7,213	(307,389)	174,329	29,048	203,377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	-	-	(198,005)	(198,005)	(67,328)	(265,3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959	-	7,959	-	7,9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718)	-	(4,718)	(351)	(5,06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241	(198,005)	(194,764)	(67,679)	(262,4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所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b))	1,228	150,734	-	-	-	-	-	151,962	-	151,962
轉換認購權所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35)	509	56,312	-	(13,501)	-	-	-	43,320	-	43,320
轉撥(附註(a))	-	-	(2,995)	-	-	-	2,99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1,082)	-	-	-	1,08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737	207,046	(4,077)	(13,501)	-	-	4,077	195,282	-	195,28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88	533,376	9,894	-	117,952	10,454	(501,317)	174,847	(38,631)	136,2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大陸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大陸公司於分派其當前期間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 (b) 於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1.51港元的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按每股1.01港元的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31,8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1.23港元的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71,524,000股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1(a)	(26,761)	(45,521)
已退回所得稅		16	256
已收利息		258	1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	-	18,8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87)	(26,2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9,46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3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0)	(7,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4,464	906
購買無形資產		(2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32	18,246	32,3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20	26,1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	-	(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20	26,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81,380	80,8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5,579)	(146,17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846)	(7,406)
償還債券		-	(18,891)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5,758
支付應付債券利息		(1,551)	(1,691)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的所得款項		47,523	84,268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81,901)	(215,522)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43)	(4,653)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0)	(5,82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9,677	195,2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90	(24,0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	-	(23,0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90	(47,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19	70,225
貨幣換算差額		2,346	6,093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23	-	(3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3,688	28,719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 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1) 衛星製造、(2) 衛星零部件製造、(3) 精密電子製造、(4) 衛星數據應用、(5) 衛星測運控、及(6) 衛星發射;及(B) 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EMS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s」)及全裝配電子產品。Productive集團的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22)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經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名稱由「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5年11月7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5年11月20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完成註冊。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於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列示的年度貫徹應用。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集團擬備。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計值，有關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擬備基準 —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63,401,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48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3,154,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68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資本開支承諾約為人民幣1,950,000元。

由於有訴訟在持續進行，本集團無法進入航天業務相關物業，亦無法檢查、管理或營運位於香港的若干航天業務相關資產。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決定將航天業務遷離香港，導致本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香港設立業務期間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4,804,000元，並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8,141,000元。

此外，有關香港物業被指控違反總金額約113,143,000港元(約人民幣102,586,000元)(2024年：47,354,000港元(約人民幣44,498,000元))的租賃協議的訴訟案件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解決。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擬備基準 —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續)

為此目的，管理層已編製涵蓋年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測，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於2021年7月及10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就總額約10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200,000元)的貸款(「貸款」)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8日之補充協議，將貸款償還日期延長至2027年4月7日。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約47,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47,000元)；
- (ii) 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與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60,92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3月23日落實完成。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已籌集約90,1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715,000元)，以協助本集團履行其財務義務及維持日常營運；
- (iii) 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6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即2026年3月30日)，配售事項仍進行中。管理層預期，於完成發行配售股份後，將籌集約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537,000元)(扣除所有交易費用)，以支持本集團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日常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擬備基準 —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公司」)，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實繳股本，代價為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3,827,000元)。交易於2026年3月9日完成。於2026年2月6日，本公司收取代價的10%，即200,000美元(約人民幣1,383,000元)。預期剩餘餘額將於2026年5月及7月注入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日後本集團將不承擔因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爭議而產生之償債義務；
- (v) 於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循環貸款貸款人」)訂立融資函，據此，循環貸款貸款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約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537,000元)之計息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
- (vi) 於2026年3月24日，本集團取得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文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義務。承諾函持續有效至2027年3月31日，根據該承諾函提取之任何貸款應於2027年3月31日償還；
- (vii) 於2025年3月、6月、7月、9月及10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三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84,000,000元，以支持EMS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項下的未提取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7,440,000元；
- (viii) 本集團正與現有貸款人就重續現有借貸以及與若干潛在貸款人就新貸款進行磋商；及
- (ix) 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的方式籌集新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擬備基準 —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成功且及時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實施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淨現金流入的能力：

- a) 如上文附註(iv)所述，成功自買方支付的代價獲得足夠資金；
- b) 如上文附註(iii)所述，成功自承配人獲得足夠資金；
- c) 如上文附註(v)所述，在需要時能夠成功自循環貸款貸款人獲得足夠資金；
- d) 如上文附註(vi)所述，在需要時能夠成功自文先生獲得足夠資金；及
- e) 如上文附註(vii)、(viii)及(ix)所述，通過現有融資安排或新借貸、重續現有借貸以及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成功獲得充足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進行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擬備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該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帶具體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和呈報方式預期將會受到影響。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2.2.1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除上市後重組外，本集團亦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未來應付的金額均折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向獨立融資機構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入賬(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整合賬目時，換算任何投資於海外業務的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入賬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衛星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2.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獲得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折舊金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樓宇	20年
----	-----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5 投資物業(續)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2.6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予以攤銷。

會員權利

會員權利指為獲得俱樂部的服務或設施使用權而支付的初始款項。對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會員權利按成本減減損列帳；對具特定15年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則按成本減攤銷列帳。

網址

本集團網址在預期能於多個報告期間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其直接應佔之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將被視為無形資產。否則，相關支出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予以攤銷。

2.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可能減值的事件或變動，則須進行較頻繁的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能否撥回減值。

2.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8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以下為本集團劃分其債務工具的三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2.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c)呈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違約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2.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會考慮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2.2.17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並使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當期應課稅收入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由於暫時性差額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計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有所影響。

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並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償付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年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付至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付，責任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經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強積金法例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0 僱員福利(續)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安排，據此，本集團自其他交易對手獲得無法識別的利益，作為本公司股份認購權的代價。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待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認購權的公平值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例如本公司股價)而釐定。

當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當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2 收益確認(續)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符合下述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貨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特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由另一方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其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2.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4 股息收入

股息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款項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同樣適合於股息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情況。

2.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有機會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基準是其相對獨立價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作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認將行使之購買權的行使價；
- 在某些合理延長選項下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被包括在負債計量內；及
- 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時的租賃終止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利率(為本集團大多數租賃的情況)，則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按相似條款、抵押及條件於相似經濟狀況下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相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5 租賃(續)

本集團以以下方式測定增量借款利率：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得到的第三方融資作起點，作出調整反映得到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的改變；及
- 根據此租賃作出調整，例如：條款、國家、貨幣及證券。

本集團的各種租賃付款在未來有機會根據某指數或利率增加，在其生效前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內。當租賃付款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調整，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於使用權資產作調整。

租賃付款被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計算每個期間之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構成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裝修成本。

使用權資產多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以下為可使用年期作資產折舊的方法：

物業	於租用期間
土地	於租用期間

短期租賃設備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計算為損益中的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公司家具的小型部件。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2.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而且出售可能性極高時，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的合約權利等資產除外，該等資產獲明確豁免遵守該規定。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初步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確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日期前並未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為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組成部分、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單獨呈列。

2.2.2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管理有關集團公司因以非公司功能貨幣銷售及購貨而引起之風險。本集團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外幣計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中披露。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若干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淨頭寸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9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倘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本年度止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44,000元(2024年：人民幣943,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的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由於客戶群龐大且概無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違約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合約款項等。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結餘為人民幣10,039,000元(2024年：人民幣5,360,000元)。

以共同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亦透過將剩餘應收款項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並共同評估收回之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以進行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往產生的信貸虧損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集體評估的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結餘為約人民幣13,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1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撥回」。倘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款項內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相同項目入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結餘為約人民幣16,554,000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還款趨勢、信譽及持續業務關係性質釐定。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現有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結付未償還結餘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近乎於零，並無確認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多項來源，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在其進行資本重組時考慮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63,401,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48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3,154,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688,000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種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擁有重大資本開支承諾引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a)所述的適當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1,655,000元(2024年：人民幣9,574,000元)存於中國大陸不同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17,44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66,5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7,136,000元)。2024年結餘包括已於2024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金額人民幣47,351,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該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至 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於2年至 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4,541	-	-	84,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2,821	-	-	102,821
租賃負債	71,436	37,685	55,962	-	165,0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金部分	-	45,277	42,747	-	88,024
應付債券	-	17,208	-	-	17,208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93,854	-	-	-	93,854
	165,290	287,532	98,709	-	551,53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1,763	-	-	61,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1,189	-	-	101,189
租賃負債	33,310	37,519	38,032	57,194	166,0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金部分	-	60,825	62,208	-	123,033
應付債券	-	16,274	-	-	16,27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127,582	-	-	-	127,582
	160,892	277,570	100,240	57,194	595,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12,884	59,683	—	172,5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金部分	45,277	42,747	—	88,024
— 利息部分	1,519	3,990	—	5,509
應付債券				
— 本金部分	17,208	—	—	17,208
— 利息部分	638	—	—	638
	177,526	106,420	—	283,946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75,179	41,094	59,064	175,3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金部分	60,825	62,208	—	123,033
— 利息部分	3,911	603	—	4,514
應付債券				
— 本金部分	16,274	—	—	16,274
— 利息部分	1,581	—	—	1,581
	157,770	103,905	59,064	320,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及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總借貸(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及總權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364,169	432,944
總(虧絀)/權益	(263,254)	136,216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138)%	318%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318%轉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比率138%。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該等還款部分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撥資。因此，總借貸有所減少，但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為負數，反映總負債遠超總權益。該負權益狀況顯示在未得到貸款人、股東或其他資金來源持續支持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非即期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計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中的三個等級分類，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整個分類。所界定之等級如下：

- (i)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源自價格)可觀察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
- (iii)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	2,171	-	2,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1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1級。

(b) 第2級之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c) 第3級之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項目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8)	(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4.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率、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 航天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對須計提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4.3 航天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誠如附註5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航天業務的分部資產為約人民幣48,124,000元(2024年：人民幣454,884,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訴訟在持續進行，本集團無法進入有關物業，亦無法檢查、管理或營運位於香港的若干航天業務相關資產。鑒於該等限制，本集團管理層別無選擇，只能將航天業務遷離香港。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若干資產將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262,945,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相關航天資產的減值約人民幣87,934,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3(a)。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2,347,000元載於附註2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EMS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PCBAs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以該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

- (i) EMS業務 — 銀行及金融及其他設備*；及
- (ii) 航天業務。

* 包括附註23中披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就EMS業務 — 智能家居設備而言，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附註22所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毛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EMS業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642,456	-	642,456
外部客戶收益	642,456	-	642,456
分部銷售成本	(604,241)	-	(604,241)
分部毛利	38,215	-	38,21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958	35,953	51,91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84	32,461	33,245
無形資產攤銷	640	995	1,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62,945	262,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6,607	-	16,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0	48,075	48,245
存貨撥備	6,430	-	6,430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3,748	3,502	17,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毛利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EMS業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316,554	–	316,554
分部間收益	(751)	–	(751)
外部客戶收益	315,803	–	315,803
分部銷售成本	(267,681)	–	(267,681)
分部毛利	48,122	–	48,12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139	27,640	40,7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14	31,858	33,572
投資物業的折舊	302	–	302
無形資產攤銷	929	–	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7,934	87,9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	12,347	–	12,3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903)	–	(903)
存貨撥備	4,534	–	4,53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86	7,511	9,49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加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增加(2024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EMS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300,357	48,124	348,481
分部負債#	222,616	383,516	606,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387,331	454,884	842,215
分部負債#	240,067	461,156	701,223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按以下方式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8,481	842,2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05
遞延稅項資產	1,238	2,849
總資產	349,719	845,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按以下方式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606,132	701,2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24	6,912
遞延稅項負債	817	818
總負債	612,973	708,953

* 計入分部資產中，EMS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有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人民幣130,965,000元。

計入分部負債中，EMS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有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人民幣48,460,000元。

(c)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品	642,456	315,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如下(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08,205	26,488
中國大陸	178,385	177,715
南韓	75,730	17,823
印度	37,693	30,038
澳大利亞	17,699	13,008
德國	14,853	10,137
越南	5,290	30,56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03	6,165
其他	3,598	3,861
	642,456	315,803

(e) 合約負債詳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8)	22,941	20,473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波動。
- (ii)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12,202	7,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f) 主要客戶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66,141

五大客戶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71%(2024年：無)。

(g)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及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7,257	393,693
中國大陸	26,462	63,987
德國	4	8
	53,723	457,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原材料成本	469,758	187,673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88,118	123,756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13(b))	3,434	4,11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635	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85,156	74,35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	302
存貨撥備	6,430	4,53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00	2,000
— 非審計服務	351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3)	262,945	87,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8)	48,24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撥回)(附註21)	16,607	(9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23)	-	12,347
匯兌虧損	384	1,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756)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3(c))	(28)	917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3,624	2,890
服務收入	2,964	2,191
租金收入	-	661
雜項收入	110	1,401
	6,698	7,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2(a))	(673)	-
匯兌虧損	(384)	(1,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3(c))	28	(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虧損)(附註31(b))	3,756	(55)
其他	864	(771)
	3,591	(3,535)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花紅	82,449	118,75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191	3,809
其他員工福利	1,478	1,13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8,118	123,690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b))	-	66
	88,118	123,756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大陸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續)

香港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強積金法例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上限均每月1,500港元。

概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人力資源服務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大陸的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力資源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現任董事(2024年：兩名前任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41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人士(2024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1	5,687
酌情花紅	—	5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5	117
	5,456	5,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500,000港元	3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e)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8	185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6,194)	(7,4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3(b))	(4,499)	(5,826)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3,303)	(2,726)
逾期租金利息	(5,824)	(1,532)
	(19,820)	(17,490)
融資成本淨額	(19,562)	(17,305)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2024年：1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科」)已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按適用稅率20%(2024年：20%)繳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德國的附屬公司Eternity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GmbH須按稅率15.825%(2024年：15.825%)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按稅率25%(2024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德國企業所得稅	160	64
	160	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123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610	637
所得稅開支	1,787	82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614)	(267,769)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虧損的稅率所計算的稅項	(79,685)	(45,319)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7,609)	(1,076)
不可扣稅開支	80,351	48,105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491	1,6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	1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10)	(2,376)
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174)
研發開支超額扣除(附註)	(271)	(82)
所得稅開支	1,787	824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相應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除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5,257)	(198,005)
減：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3,260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325,257)	(201,26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7,487	381,19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5,257)	(198,005)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25,257,000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60.5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人民幣3,260,000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人民幣0.86分。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衛星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477	81,958	617	423	37,394	832	4,734	24,756	369,745	520,459	693,936
添置	2,375	-	123	27	334	-	-	179	6,500	7,163	9,538
折舊	(36,387)	(3,802)	(203)	(258)	(15,972)	(293)	(1,386)	(20,991)	-	(42,905)	(79,292)
出售	(227)	-	-	-	(734)	-	-	-	-	(734)	(96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資產	(24,689)	(70,821)	(36)	(9)	-	-	-	(11,864)	-	(82,730)	(107,419)
撇銷	-	-	-	-	-	-	-	-	(6,175)	(6,175)	(6,175)
減值虧損(附註6)	-	-	(5)	(7)	(57,405)	-	(3,348)	(4,304)	(22,865)	(87,934)	(87,934)
出售附屬公司	(5,067)	-	-	(5)	(3,018)	(75)	-	-	-	(3,098)	(8,165)
轉撥	-	-	-	-	174,220	-	-	99,191	(273,411)	-	-
匯兌差額	4,108	-	-	21	31	5	-	155	12,486	12,698	16,806
	113,590	7,335	496	192	134,850	469	-	87,122	86,280	316,744	430,3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0,926	11,448	837	2,698	217,587	4,017	6,817	110,348	109,235	462,987	663,9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336)	(4,113)	(341)	(2,506)	(82,737)	(3,548)	(6,817)	(23,226)	(22,955)	(146,243)	(233,579)
賬面淨值	113,590	7,335	496	192	134,850	469	-	87,122	86,280	316,744	430,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590	7,335	496	192	134,850	469	-	87,122	86,280	316,744	430,334
添置	2,503	-	129	998	1,122	-	-	12,471	-	14,720	17,223
折舊	(33,245)	(270)	(223)	(258)	(27,083)	(219)	-	(23,858)	-	(51,911)	(85,156)
出售	-	(690)	-	-	-	(18)	-	-	-	(708)	(708)
轉讓予一名貸款人(附註)	-	-	-	-	(40,168)	-	-	-	-	(40,168)	(40,168)
終止租賃	(511)	-	-	-	-	-	-	-	-	-	(511)
減值虧損	(78,141)	(4,709)	(77)	(92)	(54,631)	-	-	(47,897)	(77,398)	(184,804)	(262,945)
匯兌差額	(2,137)	-	(12)	(3)	(2,207)	(3)	-	(1,880)	(1,637)	(5,742)	(7,879)
	2,059	1,666	313	837	11,883	229	-	25,958	7,245	48,131	50,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5,636	9,728	956	3,688	174,301	3,461	6,817	118,918	105,566	423,435	619,0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577)	(8,062)	(643)	(2,851)	(162,418)	(3,232)	(6,817)	(92,960)	(98,321)	(375,304)	(568,881)
賬面淨值	2,059	1,666	313	837	11,883	229	-	25,958	7,245	48,131	50,190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42,1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820,000元)，並以賬面值為43,562,000港元(約人民幣40,168,000元)之質押資產作抵押。其後，該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合共賬面淨值為43,562,000港元(約人民幣40,168,000元)於年內已違約，而該等質押資產已被轉移至貸款人以抵銷違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80,607,000元(2024年：人民幣70,563,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66,000元(2024年：人民幣583,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983,000元(2024年：人民幣3,205,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訴訟在持續進行，本集團無法進入有關物業，亦無法檢查、管理或營運位於香港的若干航天資產。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決定將航天業務遷離香港。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相關資產被一併視為香港航天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因此，管理層釐定預期該等資產將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其使用價值被評估為無。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262,945,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鑑於自衛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業務計劃較管理層的原訂業務計劃進一步延遲，本集團已對衛星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已就該等未取得銷售訂單的衛星作出全額減值約人民幣3,348,000元。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衛星測量及控制業務的商業運營開始日期已自其原計劃推遲，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該業務存在另一減值指標，而該業務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採用以下主要假設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業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2024年
企業價值與總資產倍數：	1.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附註i)：	34%
出售成本：	2%

附註i—考慮到仍在進行中的訴訟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市場流通性造成影響，因此採用較高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需減值人民幣84,586,000元，原因是該業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

關於本集團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請見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059	113,590
	2,059	113,59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109,121	70,829
非即期部分	55,962	95,226
	165,083	166,055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8	1,449
港元	164,945	164,606
	165,083	166,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續)

(b) 租賃 (續)

(ii)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55
物業	33,245	33,017
	33,245	33,57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 10)	4,499	5,826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附註 6)	3,434	4,117

(ii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付款	3,434	4,1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43	4,653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0	5,82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847	14,596

* 短期租賃付款並無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方式包括於「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iv)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一家工廠。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於2-6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涉及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諾。

(v) 終止選項

本集團有一部分的租賃包括了終止選項。為於管理合約時使營運的靈活性最大化，因此使用該等條款。大部分終止選項只能由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行使，而非相對的出租人。

14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賬面淨值	5,610
折舊	(30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附註23)	(5,308)
年末	-
成本	5,862
累計折舊	(55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附註23)	(5,308)
賬面淨值	-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人民幣302,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所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7,800,000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會員權利 人民幣千元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網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6	1,601	2,945	4,972
攤銷	(40)	(889)	–	(929)
匯兌差額	–	–	100	100
年末賬面淨值	386	712	3,045	4,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0	3,397	3,045	7,052
累計攤銷	(224)	(2,685)	–	(2,909)
賬面淨值	386	712	3,045	4,1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	712	3,045	4,143
添置	–	27	–	27
攤銷	(40)	(599)	(996)	(1,635)
匯兌差額	–	–	(92)	(92)
年末賬面淨值	346	140	1,957	2,4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10	3,424	2,935	6,969
累計攤銷	(264)	(3,284)	(978)	(4,526)
賬面淨值	346	140	1,957	2,4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631,000元(2024年：人民幣821,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約人民幣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170,692	91,2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8,619	30,37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9)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33,688	28,719
	212,999	150,38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7)	2,171	-
	215,170	150,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7)	84,541	61,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8)	102,821	101,189
租賃負債(附註13(b))	165,083	166,055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88,024	123,033
應付債券(附註30)	17,208	16,27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附註39)	93,854	127,582
	551,531	595,896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富管理產品	2,1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持作投資用途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24日，本集團認購一款機構財富管理產品，一個月到期，總金額為人民幣2,171,000元。此產品預期年化回報率為2.58%。該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產品隨後於2026年1月4日到期並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2,208	43,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0,439	31,375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	(31,250)	-
	51,397	74,723
按金(附註2)	19,141	19,4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6,032	10,893
應收增值稅	10,378	20,47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	(16,554)	-
	70,394	125,573
分析		
即期	69,304	77,223
非即期	1,090	48,350
	70,394	125,573

附註1：於2025年12月31日，與位於香港之航天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虧損撥備結餘經扣除匯兌差額約441,000港元後為約人民幣31,250,000元，由管理層將航天業務遷出香港之策略決定以及交易對手未能與本集團達成和解退款計劃釐定，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因正進行的訴訟而失去對位於香港之若干航天業務相關資產之控制，所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預付款項及按金應視為不能收回，需作全額減值。

附註2：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3：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8	-	16,396	16,554
年末	158	-	16,396	16,554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341	9,265
美元	14	1,424
港元	2,206	19,670
歐元	54	18
	8,615	30,377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69	24,177
在製品	831	1,994
製成品	4,803	5,020
	18,903	31,1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592,283,000元(2024年：人民幣266,3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現金	33,613	28,647
手頭現金	75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8	28,719
最高信貸風險	33,613	28,647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289	7,629
美元	5,723	9,537
港元	4,748	3,579
歐元	5,909	7,955
其他	19	19
	33,688	28,71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1,655,000元(2024年：人民幣9,574,000元)存於中國大陸的不同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446	98,635
應收票據	228	12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23,982)	(7,3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692	91,272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9,067	87,800
3個月以上	75,607	10,847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23,982)	(7,375)
	170,692	91,2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375	13,439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4,679	(755)
以共同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11,928	(148)
撤銷減值撥備	-	(5,443)
匯兌差額	-	282
年末	23,982	7,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8,909	67,475
美元	31,498	23,251
歐元	285	546
	170,692	91,27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6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ductive Glor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Productive集團」)全部股權的出售事項，代價為37,3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20,000元)(「出售事項」)。

經營分部 — 智能家居設備出售事項於2024年10月29日完成，作為出售集團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該可呈報經營分部並不包括在附註5的持續經營分部資料內。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以下呈列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截至2024年 10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944
銷售成本	(103,987)
毛利	3,957
其他收入	3,819
其他虧損淨額	(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56)
融資成本淨額	(1,000)
所得稅開支	(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3,340
	3,260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8,87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037)
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減少淨額	(4,199)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2024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00,0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及一棟大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受限於多項於協議內列明的條件，並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落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低於賬面值)計量，並已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4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有關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19
投資物業	5,308
存貨	16,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1
受限制現金	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
	143,31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6)	(12,34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	130,9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9
銀行借貸(附註a)	47,351
應付本集團款項	55,405
	103,865
減：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b)	(55,4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總值	48,460
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27,100

附註：

(a) 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4,6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b) 自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應付本集團款項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管理層預計，應付本集團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政府補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496	9,004
轉入綜合損益表	(3,115)	(2,581)
匯兌差額	(35)	73
於12月31日	3,346	6,496

附註：該金額主要關於就購買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和就辦公室裝修而收取的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315,378	3,154	386,398	2,751	326,330	
發行普通股	188,696	1,887	226,321	1,737	207,0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04,074	5,041	612,719	4,488	533,376	
發行普通股	100,000	1,000	64,100	917	58,760	
於2025年12月31日	604,074	6,041	676,819	5,405	592,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38	2,849
遞延稅項負債	(817)	(818)
	421	2,0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淨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31	2,985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1)	(1,610)	(637)
出售附屬公司	-	(317)
年末	421	2,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26	2,445	953	477	867	137	8,305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	(368) (192)	118 (2,433)	(269) -	- -	(867) -	- -	(1,386) (2,6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866	130	684	477	-	137	4,294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789)	(120)	(182)	(477)	-	(137)	(1,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7	10	502	-	-	-	2,589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人民幣134,3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28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6,663,000元(2024年：人民幣22,291,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受與稅務機構協議規限，並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5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22,2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070,000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4年	-	-
2025年	-	393
2026年	28,533	32,031
2027年	25,857	33,929
2028年	26,616	31,322
2029年	3,804	7,395
2030年	37,415	-
無到期日	12,084	12,212
	134,309	117,282

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3)	(2,317)	(5,32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支銷)	867	(118)	749
出售附屬公司	-	2,308	2,3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36)	(127)	(2,263)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	(22)	117	95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8)	(10)	(2,168)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101,734,000元(2024年：人民幣89,542,000元)，如將款項以股息派出，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存在，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分派股息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541	61,763
應付票據(附註)	24,000	-
	84,541	61,76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446	48,692
美元	5,010	13,050
歐元	85	21
	84,541	61,76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514	57,936
3個月以上	4,027	3,827
	84,541	61,76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發行應付票據所授予之若干銀行融資乃以(i)集團實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47,000元之物業；(ii)本公司董事馬富軍先生持有之私人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以及(iii)一項由本公司董事馬富軍先生及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妻子共同持有之物業作抵押。此等銀行融資進一步由馬富軍先生及其妻子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修復成本撥備、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24,964	25,902
應付利息	3,596	5,969
其他應付稅項	5,364	4,895
其他應付款項	15,386	20,867
訴訟案件應付款項(附註)	31,150	11,188
應計薪金及花紅	22,361	32,368
應計開支	6,125	6,876
合約負債(附註5(e))	22,941	20,473
	131,887	128,538
非即期部分		
修復成本撥備	22,189	23,022
	154,076	151,56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357	65,037
港元	53,801	38,570
美元	17,881	17,610
歐元	4,848	7,315
日元	-	6
	131,887	128,538

附註：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被香港科技園公司指控違反租賃協議並展開有關涉及約人民幣102,586,000元(2024年：人民幣44,498,000元)的法律訴訟而獲送達令狀。其中，本集團計提訴訟案件撥備約人民幣31,1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88,000元)，而餘下尚未支付的租金約人民幣71,436,000元(2024年：人民幣33,310,000元)已確認為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2,560	59,785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2,717	1,040
	45,277	60,825
非即期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42,747	59,389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	2,819
	42,747	62,208
	88,024	123,03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附帶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35%及3.4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約人民幣42.7百萬元的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2027年4月7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i) 本公司董事馬富軍先生及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妻子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具賬面值人民幣2,607,000元的物業；
- (ii) 具賬面值人民幣9,335,000元的設備；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
- (iv)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v) 本公司董事馬富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5,277	60,825
於1年至2年內	42,747	62,208
	88,024	123,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560	60,825
港元	45,464	62,208
	88,024	123,033

30 應付債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非上市債券(附註)	17,208	16,274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B」)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B已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且固定票面年息率為10%的一年期無抵押、非後償及非上市債券(「債券B」)。就債券B而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7,854,000元的債券。

兩項應付債券須滿足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比率有關的契諾，該等契諾於兩個年度內類似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就債券B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符合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要求，且無注意到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一名持有1,000,000港元債券B的債券持有人之債券已於2025年到期並失效。其餘債券B持有人之債券原定於2025年到期，本公司已與該等債券持有人將債券B的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應付債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614)	(267,7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10	(258)	(185)
融資成本	10	19,820	17,490
折舊	6	85,156	74,653
攤銷	6	1,635	929
存貨撥備	6	6,430	4,5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	6	—	12,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	262,945	87,9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6	16,607	(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48,2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3,756)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	673	—
政府補助	24	(3,115)	(2,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6	(28)	917
		(27,260)	(72,57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698)	40,8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1	(37,789)
— 存貨		5,858	29,072
— 貿易應付款項		3,902	(7,148)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82)	4,487
— 關連公司結餘		18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26,761)	(43,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賬面淨值	708	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8)	3,756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64	906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及 其他借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連公司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3,033	16,478	166,055	127,582	433,148
現金流量：					
— 還款	(80,425)	(1,551)	(1,413)	(81,901)	(165,290)
— 添置	81,380	-	2,503	47,523	131,40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	6,194	3,303	4,499	-	13,996
— 營運資金變動	-	-	(486)	-	(486)
— 其他結算(附註13)	(40,168)	-	-	-	(40,168)
— 貨幣換算差額	(1,990)	(628)	(6,075)	650	(8,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88,024	17,602	165,083	93,854	36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銀行及 其他借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連公司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1,560	18,578	168,631	258,140	696,909
現金流量：					
一 還款	(180,223)	(20,582)	(10,479)	(215,522)	(426,806)
一 添置	106,619	15,758	2,375	84,268	209,0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一 利息	8,253	2,726	6,126	–	17,105
一 營運資金變動	1,864	(579)	(475)	–	810
一 出售附屬公司	(15,900)	–	(5,522)	–	(21,422)
一 貨幣換算差額	2,413	577	5,399	696	9,085
重新分類：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47,351)	–	–	–	(47,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235	16,478	166,055	127,582	437,350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4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00,000元。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

已出售淨資產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的代價：	
現金	27,100
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40,120)
加：過往年度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	12,34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2025年7月18日)的賬面值為：

	於2025年 7月18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43
投資物業	5,308
存貨	26,608
貿易應收款項	181
其他應收款項	10,755
受限制現金	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1
資產總值	159,149
銀行借貸	37,580
貿易應付款項	11,062
其他應付款項	2,769
合約負債	4,232
股東貸款	63,386
負債總額	119,029
淨資產	40,120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7,100
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4)
	18,246

- (b) 於2024年6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出售Productive Glory Limited(為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Productive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7,3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20,000元)。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0月29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已出售淨資產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Productive集團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的代價：	
現金	34,420
已出售淨負債的賬面值	3,340
豁免股東貸款	(34,4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40

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2024年10月29日)的賬面值為：

	於2024年 10月29日 Productive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5
存貨	24,992
貿易應收款項	27,259
其他應收款項	3,565
受限制現金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
遞延稅項資產	295
資產總值	76,333
銀行借貸	15,900
貿易應付款項	15,697
其他應付款項	6,2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5
租賃負債	5,522
股東貸款	34,420
負債總額	79,673
淨負債	3,340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4,420
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
	32,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資本	所持有/ 控制的有效權益百分比	
				2025年 所持有權益	2024年 所持有權益
全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 控股	1美元	100%	100%
致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深圳市恒昌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38,692,579元	100%	100%
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電子產品銷售	2港元	100%	100%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58,100,000元	-##	100%
Eternity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從事電子服務	100,000歐元	100%	100%
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深圳港航科#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衛星採購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衛星製造	159,910,200港元	51%###	51%
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衛星測控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航天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智慧城市 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	10,000港元	100%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下一財政年度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Aspace（一間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信息。附屬公司所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概述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	1,990
流動負債	(312,002)	(308,630)
流動負債淨值	(311,901)	(306,640)
非流動資產	14,221	312,716
非流動負債	(55,509)	(85,237)
非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288)	227,479
淨負債	(353,189)	(79,161)

概述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Aspace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Aspace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度虧損	(281,915)	(137,4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887	(715)
全面虧損總額	(274,028)	(138,14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38,138)	(67,32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65	(35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134,273)	(67,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非控股權益 (續)

概述現金流量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9,536)	13,9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	(1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9,4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	13,826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協議、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公眾公告，本公司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授予股份認購權，以按交易日期香港聯交所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的95%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間向麥格理支付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的贖回折扣及每年0.5%的交易費用。倘本公司股價低於6.5港元，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股份認購的要求。麥格理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61,750,000股股份。麥格理截至2024年10月18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認購權已告失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有效。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該股份認購權安排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認購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3,970,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支銷。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股價波動、股份認購拒絕價每股6.5港元及最高股份認購數目所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格理已認購餘下的55,372,2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2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320,000元)。認購事項已於餘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完成，其後並無未行使的認購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12	185,314

3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8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固定押記		
設備	-	9,335
物業	1,647	2,607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總額	1,647	11,942

3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方交易 (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該日與本集團存在交易及／或結餘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受一名董事控制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受一名董事控制
Vision	受文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該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受文先生控制)
香港航天控股 (BVI)	受文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該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受文先生控制)
文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於2024年10月2日辭任)及主要股東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	董事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	董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i) 支付關連公司的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817	817

(ii) 支付董事的諮詢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附註)	-	322
法比奧·法瓦塔(附註)	-	322

附註：上述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84	20,279
酌情花紅	55	16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5	172
	9,894	20,615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應收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款項	(i)	(2,717)	18
來自香港航天控股 (BVI) 的貸款	(i)	(25,444)	(26,567)
來自 Vision 的貸款	(i)	(65,693)	(101,015)
支付予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的租金按金	(iii)	119	119

附註：

- (i) 結餘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 結餘無抵押、免息，須自年末起兩年(2024年：兩年)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i) 預付款項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方交易 (續)

(d) 個人擔保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附註23及29所載，本集團及出售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e) 來自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6年3月20日，本集團取得本公司主要股東文先生的承諾函，據此，文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義務。承諾函持續有效至2027年3月31日，根據該承諾函提取之任何貸款應於2027年3月31日償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3月17日，本集團取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行政總裁文先生的承諾函，據此，文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義務。承諾函持續有效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該承諾函提取之任何貸款應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

於同日，本集團與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各自訂立貸款協議，據此，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1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4.0百萬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提供的貸款融資分別持續有效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取的任何貸款均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c)	33,032	49,0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6	4,4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542	30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8	3,322
		64,166	312,577
資產總值		97,198	361,63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	5,405	4,488
股份溢價	(b)	592,136	533,376
儲備	(b)	33,578	46,614
累計虧損	(b)	(727,811)	(451,099)
(虧絀)／權益總額		(96,692)	133,3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2,8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256	19,917
應付債券		17,208	16,2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572	7,160
其他借貸		2,717	54,503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91,137	127,582
		193,890	225,436
負債總額		193,890	228,2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198	361,6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谷林
董事

盧華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續)

(b)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51	326,330	17,358	19,692	13,501	(201,632)	178,00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249,467)	(249,46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9,564	-	-	-	9,56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564	-	-	(249,467)	(239,90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所發行的普通股	1,228	150,734	-	-	-	-	151,962
轉換認購權所發行的普通股	509	56,312	-	-	(13,501)	-	43,32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737	207,046	-	-	(13,501)	-	195,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8	533,376	26,922	19,692	-	(451,099)	133,379
於2025年1月1日	4,488	533,376	26,922	19,692	-	(451,099)	133,37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276,712)	(276,71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36)	-	-	-	(13,036)
全面虧損總額	-	-	(13,036)	-	-	(276,712)	(289,7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所發行的普通股	917	58,760	-	-	-	-	59,67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7	58,760	-	-	-	-	59,677
於2025年12月31日	5,405	592,136	13,886	19,692	-	(727,811)	(96,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續)

(c) 附屬公司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附註(i))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3,032	49,057
	33,032	49,057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本公司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譽龍控股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銳階國際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優領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超星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及翔滔投資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清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認為屬本公司於致同有限公司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資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其他 服務的其他 已付酬金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谷林(附註i)	3	-	-	-	-	-	3
— 陳有安(附註ii)	2	-	-	-	-	-	2
— 張元啟(附註i)	3	-	-	-	-	-	3
— 馬富軍	111	807	-	-	38	-	956
— 盧華勝(附註ii)	-	-	-	-	-	-	-
— Ben Amor Mohamed (附註iii)	261	-	-	-	-	-	261
—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附註v)	293	-	-	-	-	-	293
— 法比奧·法瓦塔(附註iii)	261	-	-	-	-	-	261
非執行董事：							
— Alhamedy Mnahi F Alanezi (附註iii)	261	-	-	-	-	-	261
—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 (附註iii)	261	-	-	-	-	-	261
— 內森·厄爾·維格姆 (附註iii)	261	-	-	-	-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鮑里斯·塔迪奇	332	-	-	-	-	-	332
— 姚新國(附註i)	3	-	-	-	-	-	3
— 周諺筠(附註i)	72	-	-	-	-	-	72
— 芭芭拉·簡·瑞安(附註iii)	581	-	-	-	-	-	581
— 洪嘉禧(附註iv)	167	-	-	-	-	-	167
—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附註iii)	261	-	-	-	-	-	261
— 郭佩霞(附註iii)	53	-	-	-	-	-	53
行政總裁：							
— 關易波(附註i)	-	78	-	-	-	-	78
— 文壹川(附註iii)	-	1,626	-	-	14	-	1,640
	3,186	2,511	-	-	52	-	5,749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
- (ii) 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 (iii) 於2025年10月13日辭任
- (iv)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 (v) 於2025年8月18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其他 服務的其他 已付酬金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Mohamed Ben Amor (附註i)	82	-	-	-	-	-	82
—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332	-	-	-	-	-	332
— 法比奧·法瓦塔	332	-	-	-	-	332	664
— 馬富軍	111	828	-	-	39	-	978
— 文壹川(行政總裁)(附註ii)	1,760	487	-	916	-	-	3,163
— 林家禮(附註iii)	1,067	-	-	-	-	-	1,067
— 古嘉利(附註iv)	1,410	-	-	-	-	-	1,410
非執行董事：							
— Alhamedi Mnahi F Alanezi	332	-	-	-	-	-	332
—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	332	-	-	-	-	332	664
— 內森·厄爾·維格姆 (附註v)	213	-	-	-	-	-	213
— 郭華東(附註ii)	250	-	-	-	-	-	250
—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 (附註ii)	250	-	-	-	-	-	250
— 牛愛民(附註iii)	119	712	-	99	7	-	9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芭芭拉·簡·瑞安	332	-	-	-	-	-	332
— 鮑里斯·塔迪奇(附註i)	82	-	-	-	-	-	82
— 洪嘉禧	332	-	-	-	-	-	332
—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	-*	-	-	-	-	-	-*
—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332	-	-	-	-	-	332
— 王建宇(附註ii)	250	-	-	-	-	-	250
— 大衛·高登·艾爾敦 (附註vi)	108	-	-	-	-	-	108
	8,026	2,027	-	1,015	46	664	11,778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 (i) 於2024年10月2日獲委任
- (ii) 於2024年10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擔任行政總裁
- (iii) 於2024年5月10日辭任
- (iv) 於2024年6月25日退任
- (v) 於2024年5月10日獲委任
- (vi) 於2024年4月27日辭任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利益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由其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以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立股份購買協議，有關出售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交易已於2026年3月9日完成，此後，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0,926,000股新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12百萬港元。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2,456	315,803	469,063	635,432	650,230
毛利	38,215	48,122	54,334	26,042	37,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614)	(267,769)	(228,013)	(152,981)	(46,957)
所得稅開支	(1,787)	(824)	3,918	(1,310)	(6,118)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260	1,314	-	-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5,257)	(198,005)	(211,141)	(154,290)	(53,075)
非控股權益	(138,144)	(67,328)	(11,640)	(1)	-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961	485,676	757,790	676,426	443,870
流動資產	294,758	359,493	397,093	550,925	497,441
總資產	349,719	845,169	1,154,883	1,227,351	941,311
非流動負債	125,061	187,770	215,087	358,876	107,926
流動負債	487,912	521,183	736,419	622,593	441,842
總負債	612,973	708,953	951,506	981,469	549,768